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VI LEGISLATURA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 - 47 期
N.º VI - 47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劉振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議程：獨一項：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主席：賀一誠

簡要：鄭安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靜儀議員、胡祖杰議員、梁孫旭議員、李振宇議員、蘇嘉豪議員、麥瑞權議員、黃潔貞議員、何潤生議員、陳虹議員、梁安琪議員、宋碧琪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高天賜議員、崔世平議員、林玉鳳議員、柳智毅議員（與馬志成議員聯合發言）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了《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今日一共有十九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鄭安庭議員。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何蔣祺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佈 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提到政府將充分聽取並認真研究社會對新《土地法》的規範及實施情況存在的不同意見，並且已經交由廉署對已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卷宗進行綜合分析，對完善土地批給的監督及管理提出整體方案及建議。

行政長官聲稱，指示廉署獨立調查，是希望體現社會公平，透過廉署重新檢視每宗個案有否不符合行政程序或不適合的地方，本人對此表示贊同和支持。實際上，早在 2015 年，行政長官已經指示廉署對本澳部分所謂的 113 幅“閒置土地”進行過調查，並公佈了《關於十六幅不被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的調查報告》。經調查，並未發現行政當局有關不宣告 16 幅地批給失效的決定違反現行法律。報告指出，按照《土地法》的規定，當基於行政部門自身的原因而導致承批人未能如期利用土地，即延誤利用土地“不完全歸責”於承批人時，行政當局可以不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

報告最後建議，應考慮在具備條件時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對新《土地法》中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延誤利用土地的情況，以及採取宣告批給失效的措施作出更明確的界定或者更清晰的指引，以便行政當局在處理逾期未完成利用土地的個案時能更充分做到有理有據、有法可依。

本人非常認同廉署報告修法訂明“歸責”標準的建議，這樣一方面可以讓政府儘快收回可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另一方面也防止政府收錯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非閒置土地”。事實上，不僅在土地利用期間內未能完成利用，可能存在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在批給期間內未能完成利用，也可能存在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情況。在這裡，本人要再次引用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13 日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兩份意見書的內容：“批給到期未完成利用，可以是基於可歸責承批人的原因，亦可以是基於政府的原因，政府在執法上不作區分，劃一失效的做法，將產生嚴重問題。”（意見書第 15 頁）“政府一定要在充份的理據下進行收地，不應劃一以批租期屆滿為由去收地而漠視其他的特殊情況，否則只會損害政府的形象。”（意見書第 18 頁）

而在 2011 年政府清理上述 113 幅土地時，其中 65 幅土地已經被政府劃定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個案”，至今依然清清楚楚的掛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官網上。政府一方面認定這 65 幅土地未能完成利用承批人沒有過錯，另一方面卻又要根據新《土地

法》收回這些土地，公理何在？

廉署 2015 年的報告認定 48 幅土地中的 16 幅土地因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所以行政長官不宣告批給失效合法合理，那麼這 65 幅土地已經被政府認定為不可歸責於承批人，政府卻宣告批給失效就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希望廉署此次調查能夠重視上述兩份立法會意見書的內容，傾聽 65 幅土地不可歸責承批人以及“海一居”小業主的心聲，充分認識到新《土地法》存在的漏洞和問題，也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在剩下的任期內推動修法或者進行立法性解釋，讓澳門回歸良法善治。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促請當局加強控煙工作

娛樂場控煙不力一直為人詬病，娛樂場職工已多次透過不同途徑向當局反映，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司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及娛樂場公司加強控煙工作，保障員工的健康，但一直未有明顯改善。雖然《新控煙法》規定，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娛樂場不論是中場或貴賓廳，除已符合按新標準設立且獲許可的吸煙室外，所有室內場所必須全面禁止吸煙。理論上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也推進了澳門的整體控煙工作。但在本澳 47 個娛樂場中，衛生局至今只收到 437 個吸煙室申請，較原本預料的 600 多間為少，更有 19 個娛樂場未作任何申請。可以預期明年新法實施後，將有部分娛樂場因未獲批設吸煙室，無法順利地“無縫”過渡，屆時沒有設吸煙室的違規吸煙的情況或會更加嚴重。

為此，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聯同衛生局日前巡視兩間博企的吸煙室，結果均符合標準。並強調到明年 1 月 1 日起，娛樂場內只有符合要求的吸煙室才可以吸煙，特區政府將嚴格執法。但合規格的吸煙室條件，在負壓、風速、開門時間會否超過一分鐘、負壓裝置和開門裝置是否連到中央系統、門口到賭枱距離等都有規定，各個娛樂場能否持續嚴格執行令人質疑，當局未來應作出突擊不定期檢測，以確保吸煙室能有效運作。

因理論上室內已實行全面禁煙，當局明年開始將不再於娛樂 00 場室內進行空氣質量檢測，令人擔心違規吸煙的情況更難發

現。為了防範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建議當局引入電子煙霧感應系統，加強監管及執法效率，並考慮新的形式和方法加強對娛樂場的控煙工作。

另一方面，雖然《新控煙法》已經明文禁止在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廣告及促銷等，但卻容許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為電子煙流入澳門留了一扇門，未能全面禁止電子煙，本人再次呼籲當局正視有關問題，全面禁止電子煙入境。

最後，《新控煙法》生效後明顯對澳門的控煙工作產生重大變化，希望當局作出詳細的年度報告，比較《新控煙法》生效前後的控煙工作，為未來的控煙工作提供方向，共同創建無煙澳門。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促特首任內兌現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承諾

“四選三”方案連日來受到不少批評，要求政府撤銷有關建議，不得削減僱員現有的假期保障。然而，政府仍未有作清晰回應和處理，更以交回社協討論為由，變相以“四選三”拖住已承諾優先立法的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項目，令人質疑政府是否有意拖延、施政承諾是否面臨“彈票”？

居民對疊假補假和侍產假等建議具有普遍共識和強烈訴求，有關制度的完善亦符合社會發展需要，故已經連續數年被明確寫入施政報告成為優先修法項目；在公開諮詢的過程中，亦得到絕大多數意見支持，民意已相當清楚。家庭是社會的支柱，勞動政策的制訂和變更，除了考慮經濟效益，還必須顧及社會和家庭的發展。勞動法之所以要保障僱員的休息休假權，除了是要讓僱員有足夠休息以恢復體力之外，亦有利於保持或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而僱員藉著休假日與家人共聚，更是促進家庭和諧的重要條件。故保障僱員的休息休假權，對社會的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而男士有薪侍產假制度的落實、女性產假日數的增加，則是落實優生多育和家庭友善政策的重要舉措，同樣有助促進家庭關懷的理念。

因應經濟的發展，廿四小時輪班、週假輪休工作的僱員越來

越多，不少父母為口奔馳，平日和子女的相處時間並不多，假期可能是他們和家人共處的難得機會。但由於現有勞工法沒有明確每週休息日與強制性假期重疊的處理方法，不少僱員都因疊假而無法放足法定的 68 天假期，僱員的休息權受到損害，為政者早就有需要主動修法堵塞漏洞，可惜拖足幾年仍未落實。去年就《勞動關係法》作公開諮詢時，更將降低勞動基準、損害僱員休假權的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機制（現俗稱“四選三”方案）此項備受爭議的項目捆綁一齊立法，到底有何意圖？是要逼使勞工界作出抉擇，一係就一併接納政府硬推的“四選三”倒退方案；一係如果繼續反對，就連疊假補假、侍產假等都一同“拖死”，形同“彈票”，繼續令廣大僱員無了期的等待？

上周，本人就勞動修法提問，獲得行政長官公開承諾：“《勞動關係法》的修改，是不可能會出現原有勞動基準倒退的情況，因為這個是政府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不可以超越的底線。”這個原則是值得肯定的；亦由此可見，“四選三”這個令僱員假期保障倒退的方案根本不可取，故政府應該當機立斷撤回“四選三”方案；本人亦再次強烈要求行政長官，在餘下一年任內兌現到疊假補假、男士有薪侍產假和增加產假的施政承諾，不再彈票。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扶持及壯大本地建築工程企業

本澳建築工程受惠賭權開放及多個大型項目先後落成，國內外多家企業投資澳門、建設澳門。由於本地建築工程相關企業過去受工程規模細、欠缺履歷等因素，沒有機會直接參與大型項目，造成本地建築工程企業永遠只是“微小企業”。

事實上，特區政府也看到問題所在，引述特首閣下在今年八月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正面回覆：“政府會盡量推動外資公司和本地工程公司合作，共同參與建設本澳大型建設項目”及“澳門的專業人士能夠再參與多一些澳門建設，未來政府在施政上幫助澳門專業人士再進一步，當累積經驗後，專業人士亦可以擔當到相當大的任務去完成工作。”

這些政策讓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十分期待和振奮。有機會合作才能在實踐中學習先進技術，服務澳門。假以時日，隨著技術與經驗累積和規模壯大，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可參與珠海橫琴的建設，甚至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工程建設也是可以期待的。

另一方面，鄰近地區近日剛通過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建築工程業界積極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並已引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制度，原則上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構件，以便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這些做法都是有利加強管理施工質素，提升建築工程業界的生產力、安全性及可持續性。

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在考慮該如何扶持本地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的同時，宜前瞻性地考慮澳門未來在大型建設項目發展中所出現的瓶頸，同時推動業界學習及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新科技，以便應對建造工程業界由發展需求所帶來的隱憂。業界也當自強不息地配合政府的善治扶持政策及方案，為澳門建築工程企業及專業人士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作好深層的準備。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勞工法修法工作進度緩慢，影響了廣大僱員休假有薪權利，因此，我今日議程前發言係，促請政府盡快對於一些具社會共識項目優先修法。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優生多育，提出通過優化孕產婦權益保障，制定男士有薪待產假等的措施，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落實。然而，政府實際的推動工作進度卻十分緩慢。休假制度作為僱員休假休息權的重要保障，多年來停滯不前，包括強制性假期日數 30 年來沒有增加、產假近十年沒有調整，而疊假補假、男士有薪待產假等制度在去年的諮詢報告中皆得到九成以上的意見支持，卻遲遲未能立法。本澳雙職家庭普遍，在缺乏足夠的勞動保障下，政府強調的家庭友善政策恐怕只是紙上談

兵。

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博彩、酒店、飲食業及零售業等行業僱員的每週工時中位數均在 46 小時以上，可謂名列亞洲地區前茅，在高工時的就業環境之下，叫居民如何樂業，何來休閒城市？因此休假休息權對大部分的僱員尤其重要，延長產假、增加疊假補假多年來被社會期盼，政府亦自 2016 年起連續四年在施政報告提出，更承諾會優先交至立法會，但時至今日，有關修訂法案仍未進入立法程序，進度滯後。這種雷聲大、雨點小，有口號無實施的態度，實在令人質疑政府的施政執行能力。

更有甚者，政府在沒有社會共識之下提出四選三方案，並與疊假補假、有薪待產假這些具有社會廣泛共識的項目捆綁立法，令立法進度嚴重拖延，不僅令廣大僱員的期望落空，更遲遲未能兌現行政長官的施政承諾。

此外，雖然六間博企承諾修法後不會主動要求員工調休，但這個承諾沒有法律效力，實際操作上如何保障僱員不被剝削是令人質疑的？而且除了博彩業之外，仍有不少行業僱員長期在“僱主先決”的協商機制之下，休假往往無自主性，勞動法律應是保障僱員權益的底線，不能再退。政府多年來強調將保護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在制訂政策時應有所擔當，不應引起勞資之間不必要的爭拗，勞動修法已不能一拖再拖，促請政府承擔責任，兌現施政承諾，好讓增設疊假補假、男士有薪待產假、增加產假落實有期。

多謝各位。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擱置爭議，修訂共識。

上月，社協舉行全體大會後，當局曾表示，倘若勞資雙方有一方不同意“四選三”方案，都可維持現有的十天強制性假期。然而，在勞方及社會均表達出強烈反對態度後，政府依然堅持將相關條款再次交由社協討論，不但令修法陷入“無了期”狀態，繼續拖累僱員勞動權益向前推進和發展，亦難免給社會造成政府

言而無信的形象。

《勞動關係法》生效至今近十年，有關勞動基準實難符合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更無法回應僱員要求改善勞動權益、追求優質生活的渴望。其實，《勞動關係法》在制訂之初便因“強資本、弱勞動”的格局和現實，導致各項勞動基準的訂定均沿用國際勞工公約的最低標準或本澳舊有制度，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的工時規定沿用的是國際勞工組織於 1919 年通過的《工作時間（工業行業）公約》所建議的標準；56 天產假僅比《1919 年保護生育公約》所規定的六周高兩周；6 天年假沿用的是 1984 年生效的《訂定僱主與工作者在工作關係上應尊重及遵守的最低及基本條件》的規定；10 天強制性假日沿用的則是 1989 年生效的《設立澳門工作關係》的規定。因此可以說，修訂《勞動關係法》，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延長產假及設立疊假補假等內容，其實只是在追繳本澳在僱員勞動權益保障方面的長期歷史欠賬及堵塞相關法律漏洞而已，並沒有讓本澳僱員勞動權益在世界範圍甚至鄰近國家和地區中產生比較優勢。

日有說：“政治家是公眾利益不眠的看守”，“政治良否，視人與法”。本人認為，法律是不斷完善的實踐，“法律不是保護崇高，而是保護一般”，沒有科學理據和民意支撐的勞動修法註定經不起社會推敲。若政府總是以“騎牆式”的思維和方式修法，不但無法發揮社協制度優勢，更有可能讓相關平臺陷入無謂爭論的惡性循環中，社協或成避風港，或成擋箭牌。政府在勞動修法過程中既要力求“最大公約數”，同時又要有敢於在矛盾焦點上“切一刀”的勇氣和責任擔當，以此鮮明勞動立法及修法導向。

本人再次呼籲政府，擱置爭議，修訂共識。

謝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確立罕見病防治用藥制度。

昨日（11 月 20 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近年，本澳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兒童的家長，就著家庭經濟支援、早療服務供應和質素、治療師專業發展等問

題積極發言。過去本人所接觸的家長們都明白，孩子的先天問題或者未能一時三刻扭轉，但絕不能放棄任何可以扶持孩子更好成長的後天努力。最近，也有家長團體發起聯署行動，積極爭取盡快落實發放家庭照顧者津貼。

如果說，SEN 兒童屬於社會弱勢，那麼，患有罕見病的兒童更加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要走的成長路更是苦不堪言。早前，一名單親爸爸透過慈善機構公開求援，他的 8 歲大兒子不幸確診患有異染色性腦白質退化症（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屬於遺傳性質的罕見病，全球發病率約為 4 萬至 10 萬分之一。更不幸的是，這名爸爸的 6 歲小兒子其後也被檢驗出同樣帶有 MLD 的基因。

消息一出，衛生局快速回應表示，已將有關的罕見病樣本送往外地進行基因檢測，院方近期也將病童轉介至香港，深入分析和評估更合適的治療方案，當局強調將繼續全力救治病童，並承擔整個診治過程所需的開支。然而，隨著近年全球特別是亞洲地區發現越來越多罕見病例，更加凸顯各地政府在相關方面的不足，包括本澳政府至今也尚未確立全面的罕見病防治及用藥制度。

在徵得當事人家長同意的前提下，本人希望在此分享一個鮮為人知的本地罕見病例。一名 16 個月大的幼童，於 2 個月大時確診患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 SMA），新生嬰兒確診發病率約為萬分之一。由於在嬰幼兒期發病，屬於最嚴重的第 1 型，病童目前只能依靠呼吸儀器及 24 小時看護，過去數次更因嗆奶而徘徊生死邊緣。若不配合適切的藥物治療，幼童肌肉將持續萎縮，導致呼吸和吞嚥困難，甚至只得 1 至 2 年壽命。

事實上，美國於 2016 年底已上市專門治療 SMA 的藥物。早前，香港政府因應罕見病人組織多次請願，也正式出資引入有關藥物，當地多名 SMA 第 1 型患者已正在服用。今年 5 月，山頂院方與這名罕見病童的父母會面，期間答應將由政府出資從美國引入藥物，但至今半年病童仍未能成功用藥。眼見孩兒受病魔折磨，家長非常心痛，也背負極沉重的精神壓力。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基於罕見病診治情況更需分秒必爭，繼近期多次協助家長請求社文司和山頂院方緊急跟進用藥情況，本人今日也藉議會發言再次公開呼籲，祈望盡快為病童帶來一絲生命曙光。

本澳得益於豐厚的財政資源，成就了“唔愁錢”的公立醫療

體系，本澳所有患病的兒童，都可以獲得全面免費及適切的保健和治療服務。不過，隨著人類發展複雜多變，罕見病例將可能越來越常見，世界衛生組織推算，全球 4 億人口正受超過 6 千種罕見病困擾，為傳統醫療系統帶來新的衝擊。為此，本人建議，本澳有必要逐步建立罕見病定義和清單，以更精準配對醫療資源；加快推進臨床遺傳專科醫學發展，完善罕見病的發現和防治工作；確立更具效益的罕見病藥物引入和審批機制，避免因純粹行政程序而延緩診治。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題目係：是否真的任由“定時炸彈”爆發。

2019 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早日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

對此，有市民認為，如今澳門大多數的樓宇都是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建造的低層樓宇，據政府的資料顯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數字不斷上升，由 2008 年的 3,403 棟逐步增加至 2018 年 6 月的 4,850 棟”，這些樓宇經過歲月的蹉跎後，且礙於過去的建築材料、工藝技術水平參差不齊的條件因素所影響，致使樓宇的質量與現時的相差甚遠，因而更容易引起樓宇滲漏水、外牆石屎批盪時有剝落等樓宇結構性老化的亂象發生，若不及時修補，將可能演變成一座座殘破的危樓，成為社會的“定時炸彈”。

按照《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以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規定，業權人需承擔涉及樓宇及其設施之保存、使用及安全方面的義務，並應以五年為一期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但是上述法律根本沒有強制性，故很多小業主可能未知悉自身的義務，而大廈公共部分的維修是需要大廈業主委員會通過，並且需共同出錢才能進行，但現時的舊樓有好多無業主會，加上不少單位都是出租用途，或者等待政府重建中，即使小業主知悉當中的法律義務亦因上述種種原因而

卻步，更遑論維修保養。因此，現行的法律法規根本未能有效預防舊樓因欠缺檢驗及維修所帶來的危機，如果任由這些舊樓成為“定時炸彈”，逐漸變成危樓，這時便會阻礙樓宇市場的正常發展。

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政府一直強調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難”的問題，但大家都知道規劃土地利用、興建房屋都需要時間，而“都市更新”亦只是討論階段，這又如何實現市民安居樂業以及建設宜居城市的遠大目標？為何不先行先試之前市民多次建議的，盡快修改現行的法律法規，對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實行強制驗樓及維修保養，使上述那些因為種種原因不能進行驗樓及維修保養的舊樓都能得到整治，提升樓宇的質量、延長樓宇的壽命期呢？否則等到現時的舊樓變成危樓，不能住人的時候，導致更多舊區居民需要捨棄自身單位到外面租住，又或者只能再申請社屋或經屋，屆時將會增加房屋市場的負擔。況且假若 4 千幾棟樓宇都真的逐漸變成危樓，特區政府該如何是好？澳門又將會變成怎樣的都市呢？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檢討法律，持續預防與跟進，共同遏止家暴

每年的 11 月 25 日，是一年一度的國際消除家庭暴力日，藉著此日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合力消除家庭中的暴力危害。

本澳《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已經兩年多，根據最新的“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統計顯示，本澳 2018 年上半年共有 32 宗家庭暴力個案，其中家暴配偶個案 19 宗、家暴兒童個案 10 宗及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有 3 宗。數字對比 2017 年上半年同期 57 宗，以及下半年 39 宗都有所減少。雖然確定為家暴個案的數字明顯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下半年開始又陸續傳出多宗家暴事件，甚至出現一宗以滾油、通渠水淋妻的家暴案件，令受害者受到嚴重傷害，堪稱回歸後最嚴重的家暴個案。同時，根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公佈的另一數字亦顯示，2017 年懷疑家暴的通報次數就多達 2,278 次，數字實在不少，當局實不能掉以輕心。

事實上，家庭暴力成因眾多，根據本人過往接觸的個案分析，大部分家暴最初都是一般婚姻、感情、家庭及育兒糾紛演變而成，而上述提到懷疑家暴的通報數字，當中就包括了大量的家庭糾紛個案，數字之多反映這個問題不容忽視。然而，現時社會仍存在家醜不可外傳的觀念，加上本澳缺乏解決一般家庭糾紛的途徑，即使當局過去曾為社服機構培訓一批前線人員、社工等進行調解的培訓，但由於法律遲遲未能建立，令實務工作難以開展。因此，本人促請當局儘快設立家事調解的法律制度，以及加強家庭支援服務，並針對疑似個案進行跟進及輔導，避免一般家庭糾紛最後演變成真正的家暴事件。

而今年施政報告中，保安部門表示會優化辦案人手安排及處理案件的效率，本人對有關做法表示肯定。但針對嚴重家暴受害者及家庭，雖然法律上規定有協作機制，在實際工作過程中卻發現各政府部門未能充分配合，為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優化跨部門合作及溝通機制，在處理醫療、住屋、就業及教育等問題上建立綠色通道加快處理，減少行政程序的時間。

此外，個案數字下降亦有可能是家暴出現隱蔽化情況，根據以往處理個案經驗，受害者容易擔心影響自身或家人未來生活而未有主動報案。為此，本人建議當局持續強化社區與學校的普法工作，透過與執法部門、教育局與社工局及社團團體的多方合作，共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入校及社區宣傳，教育學生及全社會正確認識相關行為的嚴重性，與自身擁有的法律權利，提升受虐者主動求助的積極性，實踐家庭暴力零容忍。

回顧《家暴法》生效兩年多時間，無可否認社會大眾對家暴的認知已有所轉變，但家庭暴力一宗都嫌多，必須持續檢討改進。來年將是《家暴法》生效三週年，根據法律規定將進行法律審視與政策的檢討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工作將於明年第四季度完成，本人期望當局能及早開展檢討報告的準備工作，適時公佈審視結果與跟進措施，讓社會共商遏止家暴之法，早日實現家庭零暴力。

各位：

由於今年陸續揭發了多宗兒童及青少年被性侵事件，昨日又有男補習老師性侵男童事件，全社會聽到這些事件都令人憤慨，應該受到譴責，在此，本人呼籲社會各界，應該共建保護網，共同普法，共同監督，盡快建立快速通報機制，共同向性侵說不。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環保減塑”這一議題引起國際的關注，2018年的“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世界海洋日”都以塑膠污染為主題。眾所周知，塑膠垃圾不易被分解，且加熱會釋出有毒成分，對地球生態環境造成巨大的破壞，微塑膠甚至會經海洋生物進入食物鏈，最終出現在我們的餐桌上。早前就有研究發現，來自八個國家受測試者的糞便樣本內發現多達九種不同塑膠，是科學界首次在人的糞便內發現微塑膠，由此可見，塑膠污染問題已經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而且無人可以置身事外。

澳門雖然只是彈丸之地，但總人口超過 66 萬，年旅客量超過 3000 萬人次，垃圾製造量也相當驚人，澳門的固體廢物當中有 21% 是塑膠，一年膠袋消耗量高達 4.5 億個，現時塑膠類廢物的處理僅有小部分被回收，大部分隨城市固體廢物被焚化，推進減少使用塑膠、改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作刻不容緩。為此，特區政府在《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中有提到塑膠類廢物管理的行動構想，包括“推動「膠袋收費」措施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完善塑膠類的分類回收配套，建設塑膠回收加工設施，鼓勵增大回收力度，將經處理後的塑膠材料通過區域合作再生利用”。

而近日政府終於表示會爭取明年完成《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立法程序，並引入膠樽回收機，但建設塑膠回收加工設施的具體規劃，以及塑膠材料區域合作再生利用的工作進度，並未有提及，所以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公佈相關信息；同時，建議政府未來實施和推廣膠袋收費時制訂清晰的檢討和監控機制，對違規商戶引入懲罰性措施，做好人資規劃，巡查涵蓋的商戶，並研究在部份多人使用的大型公園、廣場增設適量飲水機，吸引運動人士自攜水樽；但最重要的是，持續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工作，從小教導居民建立正確的概念，了解資源回收的益處，分辨可回收與不可回收的垃圾，了解資源回收的正確的做法和處理流程，令居民的環保意識與環保行為相結合，做到知行合一，提高本澳的廢物回收率。

除此之外，美國已於 2015 年立法禁止生產和銷售含微塑膠成分的個人護理產品，英國、台灣及韓國等亦相繼表示會盡快立

法阻止微塑膠污染，早前歐盟決議全面禁止一次性塑膠用品，包括飲管、餐具和咖啡攪拌棒，將於 2021 年正式立法，希望政府跟隨國際的步伐，關注微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著手推動更多商戶向顧客提供走塑優惠，鼓勵市民自備餐具，並停止使用發泡膠盒包裝蔬果，以減少塑膠用品對生態環境的破壞。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加強公共工程監管，加快望廈體育館建設

望廈體育館於 1983 年 2 月 26 日正式落成啟用，是澳門第一個公眾室內體育館，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澳門理工學院體育暨運動學校進駐體育館辦學。望廈體育館一直是澳門居民重要的康體活動場地，對推動體育發展和提升居民身體素質起着重要的作用。2011 年特區政府啟動望廈社屋二期重建計劃，望廈體育館也一併拆卸重建，重建後將為一座五層高的綜合體育場館，比原來面積增大 5 倍，設有三層地下停車場，預計 2014 年落成。但是，整個重建計劃一波三折，當局於 2016 年收回地盤並重新啟動重建工程，預計 2021 年完工。及至今年 10 月，重建工程的判給因存在擾亂正常競爭的情況而被終審法院裁定撤銷，工程再次停工。

體育館從拆卸至今已經 7 年多，現時更是再次停工，甚麼時候才能真正完工，當局心中無底，居民為此十分失望。政府公共工程建設延誤、超支、質量參差的情況嚴重，面對缺失，當局將如何檢討並進行反思？

今次的事件，再次反映了政府在公共工程建設方面存在的種種不足，政府必須重新檢討公共工程的監督機制，明晰權責，責任到位，提高決策透明度，避免監管流於形式。就望廈工程而言，盡快重新開標，加快建設進度，是社會的一致期望。現時望廈體育館的主體工程已基本完成，當局是否可以先完成體育館建設，盡快開放與公眾使用？當局表示將會在短期內完成對判給撤銷的研究，希望能盡快公佈相關的研究結果和工作計劃，制訂落實時間表，以使居民可以盡快上樓並有充足的運動空間。希望儘快

落實這個時間表。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當局加強對殘障人士特別是經濟援助的福利政策，進一步改善弱勢群體的生活情況，但作為支援殘障人士獲得工作機會的平臺，本澳的社會企業卻裹足不前，非常需要當局推動其發展。

當局在○九年施政報告中強調，透過與民間合作，設立旨在協助弱勢社群、有效調控人力資源的社會企業。社企作為幫助殘障人士自力更生的機構之一，長期以來為不少殘障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特區政府過去亦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於一〇及一四年分別推出兩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社服團體為殘疾人士開辦和經營社企，但第一期僅一家獲批，雖然第二期計劃調整資助金額，仍少人問津，現時本澳社企數量寥寥無幾，發展未見突出，極需當局關注和支援。

相較於其他企業，社會企業既要扶助弱勢就業，又要自負盈虧，比一般企業更難營運，目前扶持社企發展基本上以資金資助為主，但要經營好一間社企，需要在企業發展定位、產品功能設計、宣傳推廣等營運管理方面，得到專業性的創業指導與幫助，許多首次涉足社會企業的人士多缺乏營運、管理經驗，經營社企時困難重重，鄰埠香港不僅在資金上大力支持發展社企，並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為社企營運及管理提供免費指導，幫助社企成功運作。

當局應考慮參考鄰近地區成功例子，與大企業或金融機構合作，鼓勵其為社企發展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在經營、管理方面給予不同的專業與技術意見，指導及幫助社企發展。此外，許多社企在經營過程中面對最大難題就是場地租賃及租金上升，對此，當局亦可考慮撥出空間並給予社企優惠的租賃價格，幫助社企成功立足並能夠穩定運作，同時全面規劃社會企業在本澳的發展空間，完善社企扶助政策與孵化平臺。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增加公眾假期，鼓勵市民共同參與大賽車活動

每年十一月，一連四日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在澳門上演，至今已經舉辦了六十五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由最初只是賽車愛好者的較量，發展到今日澳門最大型的國際性賽事，中間走過了太多不平凡的歷程，目前為止，經過幾十年的經營、宣傳，今日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已經在國際車壇頗有名氣，成為配合本澳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對外宣傳的一張亮麗名片，取得成績非常不容易。

據統計，每年賽車期間，全球大約會有兩萬名觀眾會來澳觀看比賽，除了帶動飲食、觀光、住宿等相關消費經濟外，作為一個旅遊城市，藉住大賽車影響力，也大大提升了本澳城市知名度，起到了很好的對外宣傳窗口效應。不僅如此，大賽車期間，現在本澳不少居民，尤其是年輕人，越來越願意花時間觀看賽車活動，或者直接參與賽事項目，感受精彩賽事過程的每一個瞬間，可以話，大賽車已經慢慢發展成為小城一個非常重要的年度盛事。

格蘭披治大賽車已經舉辦了六十多年，過去社會也出現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當一年一度繼續舉辦下去，將這一活動傳承發展，當然也有意見認為，鑒於本澳緊逼的道路交通環境，對大賽車活動進行系統的優化改革也十分必要。本人看來，未來大賽車舉辦過程中，如果繼續辦好同時，又能盡量減少擾民，對於政府、市民和廣大賽車愛好者，無疑是一個最好的雙贏結果，特別是當前本澳社會經濟出現許多新的變化，有關當局的確需要增強前瞻性考慮，從更高更寬闊層面，深入謀劃大賽車長遠的發展方向，在項目策劃、措施配套等相關方面，進行進一步優化調整，以促進大賽車活動更好適應契合城市發展。

基於這個出發點，圍繞未來如何更加好的辦好大賽車項目，本人提出兩點意見，供有關當局參考。

第一、增加大賽車期間的公眾假期，鼓勵全體市民共同參與賽事活動。格蘭披治大賽車越來越發展成為全城盛事，為配合本澳交通條件以及廣大居民參與賽車活動的熱情，建議在大賽車期間直接給市民放公眾假，有助鼓勵和創造條件讓更多居民認識參

與大賽車活動，感受賽車精彩氛圍，把大賽車辦成全民同樂的精彩盛事，引入假期同時，又能夠照顧市民出行，舒緩交通，一舉兩得。

第二、優化升級大賽車品牌，將之打造成更加高端精彩的世界級賽車活動。目前，格蘭披治大賽車一共包括電單車、超級房車、三級方程式賽車等三個項目，建議下一階段在合理評估城市空間資源的前提下，對賽事的定位、規模、配套性項目等進行重新規劃設計，優化升級大賽車品牌，持續擴大賽事影響力，努力把大賽車活動打造成世界範圍內，更加聞名高端的專業性大型賽事，以配合本澳旅遊城市發展的需要。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明年經屋申請最少應有一萬三千五百個單位

自二零一三年有過一次經屋申請外，轉眼又五年了，當局承諾明年會開展經屋申請，確實是八方期待。只是，政府預告只拿出四千個經屋單位供申請，無疑是一盆冷水照頭淋。

五年前的經屋申請，只有千九個單位，卻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遞表申請。千九個單位對四萬二千個申請，零頭也沒有，非常慘烈。而這種少量單位供申請，在現行分組抽籤散隊的制度下，無疑只是那些家有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庭才能夠在申請中處於優越地位，申請基本手到拿來。若無長者或殘疾人的核心家庭，排在第三組亦難以脫穎而出，更遑論排在第四組至第八組的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了。這種制度下產生一個效果，就是只要有永久居民而沒有物業的長者，帶着一個新移民的家庭，也輕易拿得經屋，造成一個錯覺令人感到經屋、社屋都是益了新移民的。由此而引發新移民與本地老居民之間的矛盾，甚至不少人認為多建公屋亦無用，因為本地居民無法受益。政府在引發這種矛盾下，無疑可以減輕了經濟房屋的需求對政府的壓力。但這種為減壓力而造成社會分化是一個政府應當做的嗎？

若果說，二零一三的經屋申請，只有一千九百個單位，因而產生了上述那種“益曬新移民”的錯覺，還屬情有可原。因為當時政府手上確實沒有那麼多的經屋，甚至連這千九個也是東併西湊起來的。所以，那一次雖然慘烈，但限米煮限飯，也屬無可奈何。但明年的經屋供應狀況卻是完全不同，政府手上有大量可興

建公屋單位的土地，只要政府有決心，隨時可以供應幾萬個公屋單位。可是，政府偏偏只拿出四千個供申請，這就不能不說是有意為之。

日前答問大會上，特首崔世安面對我問及的經屋供應問題，像放錄音帶一般的噏：填海新城 A 區 28000 個、偉龍馬路 6500 個、氹仔西側 2000 個、慕拉士舊電廠 2000 個，合理 38500 個公屋單位。卻無法答到為何明年只得 4000 個經屋單位可供申請。即使減除慕拉士舊電廠的 2000 個已定明為社屋外，單是偉龍馬路側的土地，政府早就宣佈會建 6500 個經屋單位。而填海新城 A 區有 28000 個公屋單位，分成 N 個階段。但單是首階段的第一批七幅土地就規劃建 7000 個單位。不說 28000，只說這 7000 個加偉龍馬路的 6500 個，已經最少可以提供到 13500 個經屋單位，一經立項興建，按經屋法規定也就可以接受申請。

明年的經屋申請，不論是在剛遞交來立法會的經屋法是否修改完成，都是散隊收場。未完成法律修改就開展經屋申請，當然繼續維持分組抽籤散隊。若完成法律修改才接受申請，則雖然改回計分排序，但同樣不設輪候，即還是散隊。所以只有 4000 個經屋單位，相信到時同樣不會少於 40000 個家庭遞表申請。在這種散隊制度下，幾萬個家庭再被政府的刻意折騰，會令社會怨氣更深，會令社會更矛盾、更分裂。這是政府希望造成的社會效果？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政府，認真履行職責，解決市民住屋安居的問題。有人說住屋問題不是置業問題，政府應保證人人有住屋，但不應保證人們可置業。問題是，當今社會，沒有自己的自置居所，就幾成遊牧民族，隨時被業主加租及不續租約，甚至連租住社屋亦有可能因為收入增加而被大幅加租及解除租約，所以，要真正安居，只能是置業。而當私人樓宇天價無法置業時，市民只能寄望於經屋解決住屋問題。可見，提供足夠經屋，滿足社會需要，已經是澳門政府履行職責所必須承擔的責任。而當有多個項目的經屋準備興建，當局卻把經屋收埋，只拿出少量供市民申請，這就不是有沒有能力協助市民的問題，而是為了維護利益集團，讓利益集團掠取最大的利潤，而不惜坑害市民的問題。

本人在此敦促行政當局，不要耍手段，不要把經屋收埋，明年經屋申請，最少應拿出偉龍馬路及填海新城 A 區首階段兩個項目的經屋，即最少應有 13500 個單位提供市民申請。否則，就是刻意與民為敵，必定遺臭萬年！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人工島燃料中途倉及新城 E1 危險品倉庫，應列入二零一九施政方針公共投資項目。

特區政府近期透露選址路環建臨時危險品倉庫引起社會爭議和居民反對。儘管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表明可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但未能釋除市民對臨時危險品倉庫的疑慮。本人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檢視官民合作監控危險品、規劃非臨時性危險品中途倉以及遷移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等層面尋求妥善施政。現收到土地工務運輸局遵行政長官指示提供的書面回覆，聲稱經綜合評估後已建議遷移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而消防局已培訓設置 130 名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作為官民溝通合作監控危險品的橋樑。可是，燃料中途倉及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的投資建設仍未見具體立項。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須及早籌設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建燃料中途倉的公共投資項目，訂明時限，正式列入二零一九年度的政府施政方針；同時，特區政府亦須及早籌設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的公共投資項目，訂明時限，正式列入二零一九年度的政府施政方針。

在填海新城 E1 區建非臨時性危險品倉庫完成之前的過渡期間，消防當局應當有具體措施（包括發揮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職能）推動官民溝通合作妥善監控未有倉庫集中儲存的危險品。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desnecessária pressão sobre o CCAC no caso dos terrenos caducados e revertidos a favor do Estado.

Recentemente,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no seu último ano de mandato, talvez pressionado por empresas ou empresários sentindo-se injustiçados, solicitou ao CCAC para, talvez, fazer uma apreciação da Lei de terras. De imediato, gerou-se na sociedade uma grande reacção de estupefacção e incredulidade, originando uma onda de boatos, como por exemplo, as derradeiras tentativas de salvar alguns terrenos já caducados, mas ainda não revertidos,

alegadamente por as entidades competentes alegaram falta de pessoal para tratar do expediente.

Convenhamos recordar qu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como o próprio nome indica, é um órgão de polícia criminal especialmente criado pela Lei Básica para o combate à corrupção quer no sector público quer no sector privado. Se assim não fosse, a intenção do legislador para-constitucional não teria qualquer sentido... a sua própria existência.

Mais adiantou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que o CCAC deveria efectuar uma análise abrangente sobre a situação dos terrenos, não se diz que tipo de terrenos, cuja concessão tenha sido caducada. Aachamos que os terrenos cujos prazos estão caducados nos termos legais devem ser revertidos a favor do Estado, daí não se perceber muito bem que tipo de análise abrangente aos terrenos se pretende atingir, mais sendo, no nosso modesto entender, da estrita competência da tutela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decidir quanto à sua futura utilização. Os cidadãos não sabem nem o Governo divulgou quais as conclusões que 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extrairam que levaram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a ter de pedir apoio ao CCAC, uma vez que, serviriam de base para a elaboração do planeamento geral de Macau, com vista a resolver adequadamente a questão das terras, matéria que muito bem poderia ser entregue à recém-criad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como também aos vários Conselhos Consultivos e Gabinetes de Estudo que existem na orgânica de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Não vimos, no passado, situações mais gravosas que tivessem levado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a pedir ao CCAC para opinar, não obstante as injustiças ou deficiências nos procedimentos administrativos. Por exemplo, porque não se pede ao CCAC para analisar a retroactividade dos índices só para alguns felizardos desde 1 de Julho de 2007 até 3/08/2009, excluindo, porém, todos os trabalhadores que se aposentaram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Porque criaram trabalhadores de primeira e segunda classe, uns têm direito a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e diuturnidades após aposentados enquanto outros não têm estes subsídios nem uma aposentação digna e condigna? Porquê estas diferenças de tratamento entre trabalhadores quando estão velhos? Será justo uns

terem uma melhor velhice e outros serem obrigados a trabalhar para continuar a sobreviver na RAEM?

Sr. Chefe do Executivo: faço aqui um apelo para que, em igualdade de circunstâncias, também solicite ao CCAC um parecer sobre esta questão, corrigindo as graves injustiças que perduram ao longo de longos an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被國家收回的批給失效土地的個案中對廉署所施加的不必要的壓力。

行政長官在任期的最後一年可能受到一些認為被“不公平對待”的企業或企業家的壓力，因而在最近要求廉署對《土地法》進行分析。社會對此即時表示驚訝及懷疑，而且，亦產生了一連串傳聞，例如，這是一項最後的嘗試，旨在“拯救”某些批給已失效但因相關部門聲稱“缺乏人手”處理相關文件而仍未被收回的土地。

須記得，廉政公署，一如其名，是一個由《基本法》專門設立的刑事警察機關，目的為打擊公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假如這不是《基本法》立法者的原意，那麼它的存在便沒有任何意義。

行政長官亦提到，廉署應對批給已失效的土地的狀況進行一綜合分析，但並未提及是哪一種類的土地。我們認為，按法律規定已失效的土地應收歸國家所有，因此，不明白行政長官想就有關土地作哪種廣泛分析，而且，依我們的愚見，決定這些土地將來用途，屬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權限。市民不知悉，而政府亦沒有公佈相關部門究竟作出了哪些結論，以致行政長官請求廉署協助。事實上，涉及“為配合澳門總體規劃的編制，妥善處理澳門的土地問題”的事宜更應交由最近設立的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各諮詢委員會，以及設於多個公共部門架構內的研究辦公室負責。

過去，儘管行政程序出現不公平或缺陷，但從未見過行政長官就一些嚴重情況請求廉署發表意見。例如，對於薪酬點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期間的追溯效力，僅針對某些幸運兒，卻將所有自特區成立之日退休的工作人員排除在外的情況，為何不請求廉署進行分析？為何某些工作人員退休後有權獲得房屋津貼及長期服務金，但另一些卻沒有，且無法體面地和有尊嚴地退休，從而造成工作人員有主次之分？為什麼在這些工作人員之間會有這種區別對待？一些有更好的晚年，而另一些則要被追繼續工作謀生，這樣公平嗎？

本人現呼籲行政長官閣下，基於情況相同，亦請求廉署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以改正長久以來的嚴重不公情況。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發言的主題係：改善路網設計以體現真正的智慧交通。

工期歷時 8 年的世紀工程，港珠澳大橋終於在 10 月下旬正式通車，實實在在地使粵港澳三地相連互通，不論是車流、人流、物流、資金流、知識流的聯動，大橋將成為推動融合發展的重要輻射紐帶，為本澳與內地、香港的融合發展帶來全新的多元合作可能性。期許大橋開通後將為澳門帶來更多創新機遇的同時，備受社會關注的東方明珠圓形地一帶交通變得更加擁塞，北區及 A 區嚴重塞車影響整個區域，加劇了現時黑沙環沿岸的交通壓力。

大橋通車前，交通事務局為紓緩區內交通壓力，制訂了短期及長期方案，分別將友誼大橋方向行車線將由兩條增至三條，同時優化關閘和友誼大橋方向的交通燈，加快車流速度；馬場北大馬路中央分隔帶亦預留開口，將車流分至馬場東大馬路。長期方案方面，當局則開展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交通整治工程，打算在友誼圓形地建立立體交通，希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有效疏導車輛。

但在大橋通車的首個週末，東方明珠圓形地一帶交通不暢，據當局稱曾比較港珠澳大橋開通前後的交通情況，十月十八日和廿五日（同為周四），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使用東方明珠圓形地的車流量相差不遠。據巴士公司的初步數據顯示，大橋開通後有巴士線路總車程慢了不超過五分鐘，強調數據是初步，需要持續觀察，適時調整。這說明了黑沙環沿岸交通擁擠的問題非一日之寒，可見“大橋開通”只是壓斷駱駝背的一根稻草。

當初，行政當局不理會居民尤其是司機的長期投訴，不考慮長期收集的數據，而要堅持以眼見為實的邏輯，明知大橋開通將吸引三地媒體聚焦時，才考慮急忙提出補救措施。日後加上將分流關閘壓力的粵澳新通道的措施落地時，屆時北區的交通是甚麼景象，請問政府可有想像過？當大事不妙時，提出不一定經得起時間考驗的緊急方案，可能只有直接判給、特事特辦才可減省行政程序的漫長流程。在這種見步行步的壓力下，政府有何反思？

在此建議當局的“智慧交通”規劃應藉大橋通車的契機着力疏理沿跨境工業區、青茂口岸、關閘至港珠澳大橋及港澳碼頭一帶的區域交通規劃為切入點，逐步有系統地更新不合時宜的道路設計增加交通承載力，以達至路網真正便民宜行的友善型智慧交通系統。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要討論本澳殘疾評估制度。

為數不少的市民經常就殘疾評估問題向本人求助，他們反映澳門現行的殘評機制未能完全考慮到各類情況，導致不少實際上需要幫助的人得不到支援。

例如有求助者表示自己具有亞氏保加症症狀，在進行殘疾評估時，往往會被視為智力障礙，因此所接受的支援變成了智力障礙的支援。亞氏保加症其實屬於自閉症譜系發展障礙，患者智力不一定異常，當中部份人甚至屬高智商或有特殊天賦，只是溝通及社交表現上異於常人，將他們視為智障，支援措施很難產生效果。

另有一些個案，是患者在香港等地接受治療及評估，當地醫院開出了部分身體功能喪失的診斷，但在澳門申請殘疾保障時卻不被認為是殘障。也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家長指出，他們的小孩儘管有不同類型的身心發展遲緩或障礙，在現今的殘疾評估制度下往往難以被評定為有需要支援的人士，因為評定流程過於簡單，未能細察小朋友的真實狀況，令得不到支援的家長在為子女張羅各種培訓及治療費用時，承受着沉重的壓力。

台灣在 2012 年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參考了聯合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 的概念，將

身心障礙人士分為八個系統，分別對身心各個部份的構造及功能都有所描述，當中第五條指出，身心障礙者可以經由“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並且會針對申請者的支援需要作出的“需求評估”，“由政府依照申請人勾選（表達）的福利服務項目，進行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連結所需服務”，具有綜合而多維度的鑑定人員團隊，確保可以對身心障礙人士在醫療、福利、職業發展等多個層面都得到相應的鑑定與支援。

相對而言，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四條“評估”以及第十一條“重審小組”，本澳目前在初次評估是由社工局按照六類殘疾類別（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語言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及四種級別（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為標準對申請者作評估，雖然有條文描述各級的特徵，但這些硬性的條文並沒有細緻到足以涵蓋大多數情況，與台灣的制度相比，澳門的機制顯然相對簡單，台灣的機制，不僅將身心障礙視為個人的疾病及損傷，相較本澳有更為詳盡綜合的分類，同時亦納入了環境因素與障礙後影響，更整全地從身心障礙者的治療、成長、個人發展、職業導向、融入社會等多個方面作考量。

政府多次表示關懷社會弱勢，澳門福利亦做得相當不錯，但我們如果真的要建設多元共融無障礙社會，其實還需要進一步優化本澳各類殘疾評估機制及評估制度，檢視其合理性及涵蓋面是否足夠，希望政府可以正式檢討殘疾評估制度。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以下係馬志成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議程前發言。

盡快推動駕照互認和完善單牌車進入內地安排

今年港珠澳大橋的通車讓區域融合的進程進一步加快。明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強調“共建國際級的大灣區和城市群，讓澳門居民分享到更多、更實在的好處”，同時，也提出了一些加快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措施。澳門要更快更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需要從多方面開展工作、落實措施。在此，馬志成

議員和本人提出以下兩個方面的建議：

第一、盡快落實推動內地與澳門駕照互認工作。今年年初特區政府已開始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工作。有關問題曾經在社會引起擔心車輛過多和產生“過界”司機等顧慮，特區政府亦已透過多種方式去釋除公眾疑慮。事實上，駕照互認無疑可更便利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和生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自今年 4 月 16 日行政長官授權羅司長同內地簽署駕照互認協議後，數以萬計的澳門駕駛者密切期盼，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推動落實與內地駕照互認。

第二、進一步完善和開放單牌車進入內地安排。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政策是中央的惠澳政策之一，儘管條件和門檻曾數次放寬，但仍存在申請過程繁瑣、配額過少、政策成效欠佳等問題，與社會的訴求仍有一段較大的距離。未來，蓮花口岸將遷至橫琴，有利於澳門和橫琴進一步實現協同發展。為了方便澳門居民到橫琴創業、投資、工作和生活，建議充分考慮澳門橫琴兩地的實際情況以及社會訴求，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協商，進一步增加配額、簡化程序，並以單牌車入橫琴為契機，研究逐步開放單牌車進入珠海乃至大灣區城市，這也是推動澳門與內地進一步融合的重要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議程，獨一項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會議，下面請梁司長作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立法會議員。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係根據第 15/2017 法律《預算綱要法》規定去編製，這一個預算案係由三個獨立嘅預算部分組成，分別係以“現金收付制”編製嘅一般綜合預算；以“權責發生制”編製嘅特定機構彙總同埋特定機構嘅投資預算。

喺 2019 年澳門特區預算係採用咗全新嘅經濟分類編製，2019 年採用嘅經濟分類同過往最大嘅差異分別係喺呢個預算收入方面，將過往納入咗去“直接稅”入面嘅“博彩及專營批給收入”獨立係設為一章，名為“特許批給收入”。入面就內分為“幸運博彩收入”以及“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而預算開支方面亦都增加咗一章“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這一章主要就係用作呢個承擔公共部門但因為履行佢嘅職責而為公眾提供公用事業服務而需要承擔嘅開支，舉個例就係，例如環保局，但負責咗固體廢料及污水處理嘅營運費用。

喺 2019 年我哋採用“現金收付制”嘅澳門特區政府一般綜合預算收入為 \$122,385,190,000 澳門元，但較立法會已經通過嘅 2018 年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08,034,590,000 澳門元係增加咗 \$14,350,600,000 澳門元，這個增幅係百分之 13.3。一般綜合預算開支為 \$103,343,950,000 澳門元，但亦都較 2018 年嘅 \$101,111,540,000 澳門元增加咗 \$2,232,410,000 澳門元，這個增幅係百分之 2.2。喺下一年嘅預算開支係已經包括咗公務人員但每一個薪俸點嘅金額係由 \$85 調升到 \$88，所需增加嘅預算開支，預計個度係增加咗 \$884,940,000 澳門元。

喺 2019 年一般綜合預算收入入面，經常收入係 \$116,559,660,000 澳門元，但增加咗係 \$11,955,720,000 澳門元，當中增幅最大嘅係特許批給收入入面嘅“博彩特別稅”收入，預計係 \$91,000,000,000 澳門元，但較我哋 2018 年係增加咗 \$10,500,000,000 澳門元。呢一項嘅估算係按全年博彩毛收入為 \$260,000,000,000 澳門元，即係平均每個月係 \$21,670,000,000 澳門元而得出嘅。而呢個資本收入係 \$5,825,530,000 澳門元，但都較我哋 2018 年增加 \$2,394,880,000 澳門元，當中增加嘅金額最高嘅就係這個“預算執行結餘撥備”，呢度增加咗係 1,986,510,000 澳門元，當中工商業發展基金增加嘅金額係 \$1,118,290,000 澳門元。

喺 2019 年一般綜合預算開支中部門運作嘅預算但增幅係百分之 10.1，而獨立章目但就下降咗係百分之 6.2，當中減幅最大就係投資計劃呢個 PIDDA 預算，預算嘅開支金額係 \$16,634,940,000 澳門元，但係較 2018 年嘅 \$21,148,340,000 澳門元減少咗 \$4,513,400,000 澳門元。這個主要係因為港珠澳大橋口岸嘅建設項目群，但喺 2018 年嘅預算係 \$5,584,490,000 澳門元，而這個工程其實已經係今年個度係完工，所以喺下一年係無一個類似嘅龐大項目工程。再加上我哋喺 2019 年我哋將唔會喺呢一

個投資計劃預算入面去登錄備用撥款，個條數喺 2018 年係 \$200,000,000 澳門元，而改咗係由係登錄係共用開支，因此導致到投資計劃嘅預算整體上係有所減少。但係，如果撇除咗上述所講嘅原因嘅話，呢個投資計劃預算其實係仍然增加咗 \$1,271,090,000 澳門元。

喺 2019 年澳門特區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嘅“預算結餘”預計係 \$19,041,240,000 澳門元，當中“中央部門預算結餘”係 \$18,061,420,000 澳門元，“自治機構結餘”係 \$979,810,000 澳門元。

至於這個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但係 \$18,697,750,000 澳門元，但較我哋 2018 年 \$16,054,300,000 澳門元但增加咗 \$2,643,450,000 澳門元。喺這個“財務及投資收入”，預計係將會達到 \$7,030,640,000 澳門元，亦都較 2018 年預算係增加咗 \$1,682,010,000 澳門元。此外，來自“轉移嘅收入”，預計增加嘅金額係 \$592,160,000 澳門元，但增幅係百分之 12.4。

喺呢個“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個方面，就係 \$14,831,220,000 澳門元，但較 2018 年嘅預算係增加咗 \$1,411,380,000 澳門元，增幅係百分之 10.5。而為下一年，即係明年就係調升公務人員每一薪俸點所需要增加嘅預算開支，預計為 \$129,720,000 澳門元。因為呢個預算收入但係大過我哋個預算開支，因此，喺呢一個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嘅營運損益淨值係 \$3,866,530,000 澳門元。

而根據《預算綱要法》嘅規定，特定機構但嘅投資預算，亦都要作為係特區預算嘅組成部份，而 2019 年特定機構嘅投資預算總額係 \$375,960,000 澳門元。

最後，喺具備相應嘅財政資源嘅情況之下，為咗減輕廣大居民嘅負擔，以及係共同分享經濟發展嘅成果，喺 2019 年預算係將會增加現金分享嘅派發金額，澳門永久居民由原來 \$9,000 澳門元將會增至 \$10,000 澳門元；而非永久居民係由原來 \$5,400 澳門元增加至 \$6,000 澳門元。至於中央公積金，但係維持向合資格居民嘅個人賬戶注資 \$7,000 澳門元，而首次符合資格嘅居民則獲額外注資 \$10,000 澳門元到個人戶口。此外，亦都建議延續 2018 年度已經實行嘅一系列稅務減免以及退稅措施，例如扣減聘用每名持有殘疾證人士嘅僱主 \$5,000 澳門元嘅所得補充稅或者職業稅稅款，免收拍賣活動嘅印花稅。

除咗繼續實施 2018 年度稅務減免措施之外，特區政府係藉著《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建議喺 2019 年財政年度推出四項新嘅稅務優惠措施，包括：

第一點就係，本澳嘅企業首\$3,000,000 澳門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以獲得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嘅額度，餘額就可以獲得兩倍嘅扣減額度，而呢個上限係\$15,000,000 澳門元，去鼓勵企業係加大創新科技嘅研發投入。

第二點就係將呢個出租房屋嘅房屋稅稅率，調低至百分之八，非出租房屋嘅稅率就維持喺百分之六，希望能夠盤活不動產租賃市場嘅供應。

而第三點就係，調高 65 歲以上人士或者符合條件嘅殘疾人士嘅職業稅免稅額至到\$198,000 澳門元，以鼓勵相關嘅僱員就業。

第四點就係豁免投資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國有企業喺澳門發行嘅債券所產生收益嘅所得補充稅，以及豁免發行以及係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嘅印花稅，去推動特色金融發展。

各位議員，我有關嘅引介到此為止。

多謝。

主席：多謝梁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一般性討論階段，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

有幾個方面嘅問題想司長或者官員方面進一步去說明。

我睇到就係係惠民措施同埋喺減免措施方面，個法案嘅一啲金額，前面金額可能同施政報告係有啲唔同。即係講到惠民措

施方面，上一個施政報告講係 187.47 億元，喺法案上嘅說明方面係 213.83 億元。而喺減免稅費方面，施政報告係 42.43 億元，呢個法案引介係 44.67 億元，想睇下之間係差咗啲乜嘢？就係因為惠民措施係比施政報告係更多，應該係 200 幾億，就唔係 180 幾億，減免嘅係更多。所以呢個可以，即係我覺得應該向公眾可以進一步說明。

第二方面就係，第二個問題，發覺到呢個盤數入面有好多係新嘅推動經濟發展措施，剛才司長都提到一個係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係有一個稅務優惠。想了解下，合資格研發開支嘅定義係咩？因為我一方面希望有鼓勵，但另一方面又唔希望係被濫用，究竟係咩嘅研發開支？我睇個法案內容好似亦都無講明係咩叫研發開支，係創新科技研發開支，咩叫創新科技呢？即係如果係好隨意咁又用咗一個優惠，似乎又唔係咁好。但實際上又可能係要鼓勵，呢一個係一個創新科技，喺國企都會用。

但係，我睇到個上限，雖然話係 1,500 萬，但係，實際上其實個個應該係 600 萬，因為首 300 萬可以有 3 倍，即係可課稅減免，其餘嘅就得兩倍，即係實際係頭 600 萬。即係話對企業嚟講，係鼓勵佢頭 600 萬去做科研，我諗又可能微不足道，所以個上限係點樣得出嚟？係咪可以有更大嘅一個鼓勵力度呢？這方面亦都想係解釋一下。

另外就話，有個新嘅亮點就係對國債、地方債、同埋央企發行，喺澳門發行嘅債券給予一啲收益上嘅所得補充稅豁免，我諗呢個係一個好好措施。但係，睇得出呢方面政府係有考慮嘅，即係話喺明年 19 年，究竟係呢種國債、地方債、或者係央企發行嘅債券喺澳門可以發行個個具體安排係咪有把握？同埋估計大概有幾大金額會喺澳門發行呢？我諗呢個對澳門嚟講係一件重要事情，我諗係得到澳門各界一個歡迎嘅，包括係金融企業又好，包括市民、企業又好，應該係一個新事物。政府提咗出嚟，我估應該係有一定進展同埋一定把握，可唔可以趁這個機會同大家講返這方面一啲消息同進度。

另外一方面，就係鼓勵投資方面，我哋其實之前都提過好多次，就話係資本註冊方面，印花稅應該就已經豁免咗。但係，喺稅費費用方面嘅登記費，好似喺呢度亦都無一個考慮係咪可以豁免。因為吸引外來投資，我哋個登記費，註冊資本時候個登記費係好高，係咪可以考慮鼓勵呢個外來投資，喺今次嘅預算案對呢方面做一啲豁免嘅考慮呢？因為呢個係一啲外來企業裡面提咗好多年，呢個費用係比較，一個係其他地方無，第二個，費用個

個比率係比較高，我哋既然係促進呢個外來嘅投資嚟澳門進行一個平臺嘅經濟，我哋應該係吸引嘅外來投資，呢方面係咪可以有一個考慮？

最後一個問題，就係我睇到施政報告入面提到，即係 19 年係會繼續籌備呢個投資發展基金。但係，我睇到個財務預算亦都好似無呢方面嘅一啲考慮同準備，究竟係咪意味著 19 年呢個基金係應該唔會成立到？或者佢成立到但係唔需要投入？抑或佢成立嘅方式可能係唔需要投入？所以這方面亦都，即係這個預算案同我哋施政方面這一方面嘅關係係點樣考慮呢？亦都可能如果司長係掌握情況，亦都可以介紹下這個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兩個問題都係同葉兆佳議員提嘅差唔多。第一就係我見到嘅數字，好似今日睇到個數字同我哋之前睇到個有嘅唔一樣，即係幾個項目嘅大支出都係咁，希望司長等一會可以回應一下。

第二個我都係有關心到個投資研發免稅計劃，亦都係關心到究竟呢一個第日係點樣去定義，政府會點樣定義個研發嘅費用呢？因為我睇返有嘅例子就係，譬如你一定要有一個叫做研究部，你個研究部嘅支出就屬於研發，抑或你一定要請足夠嘅研究人員等等。即係呢一個部份，我諗係咪即係政府要有同相關嘅企業有傾過，究竟佢哋係已經要有個研究部定係點樣呢？我亦都想知道少少一個細節。

第三個，因為其實今次這個預算都係要為咗呢個《預算綱要法》過渡，就用咗唔同嘅項目嚟到做一個登錄。我想知道，財政司呢邊有無任何一個機制，就係需要去確保現時呢啲咁樣嘅登錄就唔會有任何出錯，你哋有無嘅雙重監察嘅制度？

最後我就想問，好似喺政府提供畀我哋資料裡面，19 年預算另外一個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嘅第 41 頁裡面，有提到一個股票及其他股權嘅個股本支出嘅。我見到裡面就有提到幾種公司，包括有澳門投資有限公司、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合作同埋中葡基金嘅二期出資。我喺呢度就想問一下，其實我哋呢一

個，即係講咗 19 年會出嘅嘅呢一度，總共係有 15 億、7 億、12 億，加埋係好幾十億嘅，呢度差唔多係 5、60 億。

這一個部份，我現在想知道一樣就係，因為我睇落去，我哋唔係好知道究竟政府幾時決定出資去嗰間公司，同埋呢一種咁樣嘅出資嘅機制，譬如冇咁係話，中葡基金我就相對明白，因為一個基金佢要發展係咪有唔同嘅期份。但係，譬如現時好似呢一個澳投，或者呢個輕軌股份，輕軌股份應該要成立，嗰個比較明白。但係，譬如澳投我哋點樣決定係邊一年注資定唔注資？係基於啲咩原因呢？係佢有新嘅項目？定係佢蝕咗錢？定係點樣呢？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唔該晒。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預算案嘅一般性，我諗就着些原則，可以交流一下。

第一個問題，其實上一個年度一般性討論時我都提出過，再請教下睇下司長嗰個理財哲學係點樣。基本上就一直都係嚴格遵照著嗰個“量入為出”嘅原則。但係，就正如有啲市民亦都提到，有幾多使幾多亦都可能係符合“量入為出”嘅，只不過就係嗰個收入同個預算支出個距離非常之近，但係，預算收入仍然係高於預算支出，仍然係符合所謂法律上嘅“量入為出”。

我都留意到，其實喺明年年度嗰個預算收益係 1,223 億，預算支出係 1,033 億，相比起上個財政，或者講今年 2018 年嗰個財政年度收支，明顯係有拉開嘅，即係收入係多咗，而嗰個支出增幅係無咁多。

我就想了解多啲，即係司長會點樣去評估，就係話未來或者今年或者往後幾年，嗰個財政預算收入同支出嘅距離拉開，收入嘅預算越來越多，支出嘅預算越來越少，呢部份有啲咩睇法？盡量講。因為事實上澳門現在嗰個庫房的確係比較豐裕，我哋儲備亦都比較多，但係的確係需要居安思危嘅呢部份。

第二部份就係關於一啲制度化嘅問題，行政長官都喺呢一度表達咗明年會建立一個叫做“盈餘分享”嘅長效機制。喺呢度可唔可以講多少少畀公眾了解，究竟呢個“盈餘分享”機制，你哋

個思維同個思路係點樣呢？包括特別係我哋派錢，現金分享嘅問題，點樣將佢可以制度化？

因為其實我多次，我諗好多社會各界都提出過，派錢不適宜係每年憑著長官意志，一個政治決定，呢個係不適宜嘅。對於呢個財政管理，對於管理、管治上面都係唔適當。如果有制度化嘅話，其實係會令到市民大概心中有數，社會各界都心中有數，係加係減，大家會比較容易用科學去計算。呢個就當然，行政長官嘅講法就係，有盈餘先有分享，當然呢個係不爭嘅事實。但係有盈餘之下點樣分享？呢個係需要制度化，希望司長可以解釋多少少個個長效機制點樣建立。

另外第三個部份，就係關於一啲公務員個個問題。因為“精兵簡政”講咗好幾年，但係每一年我哋預算案收到返嚟，部門運作嘅預算開支、人員嘅開支都係不斷咁增加，呢個其實點樣去理解當中嘅關係呢？政府現在不斷咁推動譬如電子政務，保安司亦都係有所謂嘅智慧警務，不斷去推動電腦化、自動化呢啲咁樣嘅作業系統。但係，問題我哋人員不斷膨脹，喺呢方面其實特區政府喺我哋公務員個人數規模其實心中係有無一個數呢？即係亦都不能夠無止境或者無邊際咁樣去擴大公務人員個個隊伍。

譬如以現時你哋交嚟嘅補充資料都好清楚睇到，今年年底係 35,000 幾公務員，明年增加 3,400，又離職 500 幾，其實亦都係增加咗差唔多 3,000，明年個個人數就 38,000 幾。我哋係咪又要，下一年又要繼續去到 4 萬、4 萬零、4 萬幾、特區政府心中有無個底？因為事實上佢哋嘅人員開支係一個財政負擔嚟嘅。

另外，就係睇到一啲人員上嘅增加，特別係保安部隊或者保安司嘅範疇增加個個幅度係好大，即係呢部份係咪又都需要特區政府有一個更大協調？譬如你哋做預算嘅同埋實際執行，保安領域係咪又要有啲溝通？我哋嘅警隊規模係咪又要無限咁樣擴大呢？因為事實上佢哋不斷去表示要智慧警務，所有嘢都希望可以更加節省人手，但係呢方面又不斷膨脹。

至於公務員個個調薪問題，其實去年我都問及呢個問題。關於有唔少公務員提到分級調薪嘅做法，其實特區政府個方向係點呢？因為現時係一併咁樣去加人工，其實對於比較基層嘅或者中層嘅其實都係水漲船高，我相信司長呢個都好明白，聽過好多次呢個問題，所以呢個方向係點？

至於第四個問題，就係關於博彩個個毛收入，現時根據 01 年個個幸運博彩嘅經營制度，我哋要求有個義務，博企有個義

務。譬如講緊最多 3% 係要城市建設，或者推廣旅遊、社保，最多 2% 係要撥入去嘅基金，現時澳門基金會亦都係收益緊唔少得益於呢個幸運博彩嘅毛收入。

呢部份因為呢個法律的確就已經制定咗好多年，01 年制定到現在，未來亦都係咪可以把握到我哋賭牌重新競投嘅機會，或者喺 01 年呢個法律嘅一啲完善修訂上面，將一啲譬如可能已經唔係好合時宜嘅比例，或者個個分類，即係城市建設、推廣旅遊、或者社保呢啲，再重新洗一次牌，重新檢視下邊啲項目可以保留，邊啲可以細分，邊啲可以新增。譬如我哋有提過好多，社會各界提過嘅，譬如喺房屋發展上面，可唔可以都有一啲咁樣嘅基金類別，係可以得益於往後完善法律嘅呢啲咁樣嘅博彩毛收入呢？我諗這個真正惠民的，市民一定係會支持嘅。

另外啱啱先司長喺個引介上面都提到一個部份我都好奇想了解更多啲，關於個預算開支。今年個個預算案嘅鋪排上面多咗一章，剛才司長介紹過，關於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嘅部份。呢部份睇到，就係將譬如你舉嘅例子，喺補充資料都有舉例到，就係環保局處理固體廢物同污水個個營運費用，就由一般部門預算擺咗落去呢個特別嘅，或者係由投資計劃呢個擺咗落去部門嘅預算個度。其實同類型嘅情況有無更加多其他的？或者往後你哋個個做法點解要特別加多一章，新增呢一章喺度呢？都可以解釋一下。

最後就係關於，我諗預算案都係同其他法案一樣，非常之重要，呢個一年一度，非常之重要嘅預算案嘅法案。其實一般性我哋的確無辦法可以逐個數字逐項去大家討論，好多嘢都要擺喺細則性個度。但係就當然，我哋暫時嚟講，細則性討論嘅會議一般嚟講都係閉門嘅，我呢度都想好奇了解下。司長，會唔會介意或者唔抗拒佢審議呢個財政預算案嘅細則性嘅時候，係可以公開會議。當然決定權係擺喺委員會個度，由議員去決定。但係作為政府，司長嘅角度，你哋願唔願意將我哋嘅預算案喺一般性到細則性嘅時候都可以更加公開透明，成個細則嘅審議過程都可以畀到市民睇到。強調，最終嘅決定權都係喺委員會個度嘅。

唔該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我針對今日這個議案有幾個問題想問司長，第一個就像今年作為首個我哋財政《預算綱要法》嘅實施，其實係過程上面，會遇到一啲咩問題呢？都想司長可以分享一下。

第二個就係我都比較關心公共資本企業，喺早前政府提供 2017 年政府投資企業報告入面，其實我會見到，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實佢嘅現金同現金等價物，係接近 40 億，大約有 38 億幾，接近 40 億。但係，我見到其實係 2019 年嘅財政預算入面，再次注資 14 億，喺佢個個叫做流動資金充裕嘅情況之下，點解仲要再注資多 14 億呢？我就希望司長可以解釋下。

另外就係關於 2019 PIDDA 預算項目上面，其實見到好多個項目佢個個最初嘅預算同佢調整後嘅預算，其實佢個變動差距係幾十倍。其實司長一直都好重視，亦都講到就係，對於一啲財政事前、事中、事後嘅監管，其實政府喺呢方面係好嚴密。喺咁樣嘅，我哋見到喺事前嘅預算同我哋嘅實施過程上面存在咁大嘅差距情況之下嚟講，變相對於我哋嘅一個預算上面嚟講係無法估計，亦都影響咗呢個項目嘅投資。其實未來入面，點樣能夠可以加強呢啲財政預算嘅監管呢？避免佢呢啲叫做項目嘅初期預算同實施過程嘅調整上面存在一個咁大差距。

第三個，關於之前曾經都問過司長，就係我哋會見到，譬如好多項目，譬如係現金分享、敬老金、養老金、學費津貼、醫療券等等，其實我哋會擺入去經常轉移這個項目入面。但係，調返轉頭，就因為其實早前都有一啲政府部門反映，就話佢個個由於車資問題，將佢個預算擺咗喺部門度，導致佢成個政府部門嘅財政其實存在著一啲危機。到底其實我哋將個個財政預算，到底邊啲要撥落去經常性轉移？邊啲撥落去部門開支？其實嚟講，我哋有無一個準則呢？到底我哋取決嘅分類，到底條件會係乜嘢呢？避免咗出現類似情況。我主要嘅問題係咁多。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根據剛才司長引介或者資料都講到，即係明年繼續係千億開支。千億開支入面，其實睇到個增幅百分比似乎同去年比較唔算好高，但係問題就係，實際上政府支出嘅錢都使多咗，只不過有啲項目，因為譬如一啲投資上面佢減少咗，所以加加減減之後，睇落個增幅唔大。

如果從民生嘅開支上面，譬如現金分享多咗 \$1,000，呢個支出多咗嘅話其實大家都會明白，但係有幾個我自己覺得政府都需要去交代。例如話司長都講到，人員開支其實係多咗，個金額係唔少。其中一個部份當然就係話因為加薪，加薪之後個金額當然預算上面會有增加，但係另外一個就係同人員狀況嘅變化我相信都有好大關係。

呢個都係同政府經常會講，我哋人員開支上面都希望透過各方面，電子政務，今年審計署嘅批評就係講緊我哋做唔好嘅事，於是乎可能我哋有啲人員係未能夠充分利用或者節省，呢個都係一個問題。但係同一時間，其實我哋都希望政府可唔可以喺度作為一般性，你大概交代下我哋目前人員狀況個變化其實出於喺啲咩內容呢？

根據返政府提供嘅資料，喺 2019 年我哋將會新增 3,407 個人員，當中其實預計離職嘅人員大概係 546 個，呢個其實係更替，我覺得可以唔需要計佢個個數，但係都會增加 2,861 個人。而這 2,861 個人入面，主要就以政府多年嚟一個指標，衛生部門、保安部隊嘅，呢個就應該可以比較鬆動啲去增加人手，因為應付社會嘅發展。其中 800 幾個，879 個屬於衛生局；500 幾、155、124 就分別屬於保安部隊入面嘅其他或者海關等等。

其實你扣除晒，餘下，即係我撇除衛生部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海關、司法警察局所有人員，餘下就有 1,158 個嘅增加。其實呢類型，佢又唔係退休更替，其實佢主要係，呢個從比例上我自己覺得都唔細，究竟佢增加係喺邊度呢？而即使屬於衛生局、保安部隊、海關、司法警察局入面，其實增加屬於前線人員，例如警務範疇人員、軍事化人員、關務人員、刑事偵查員呢四個類別大概係 1,090 個前線人員，其實扣除咗之後，佢仲有其他類型嘅人員增加。

即係其實呢一個我覺得唔係簡單去講，想比較 38,245 個，同今年嘅 35,000 幾個，多咗 3,400 幾個，政府有無做好“精兵簡

政”？我覺得唔係純粹一個咁樣嘅數。但係你拆解咗更替嘅離職人員，拆解咗嗰幾個重要，譬如多咗個關口請多咗人，多咗間醫院請多咗人，呢啲理解嘅，餘下嘅個數究竟係應該點樣理解呢？多咗啲 1,158 個，可唔可以即係介紹一下嗰人員方面嘅情況。

而另外一個就係關於其他同事都有提出過嘅一啲股本出資呢一個預算嘅一個計算，其實嚟緊大概係 50 億左右嘅金額分別注資畀四間公司，都想即係介紹下呢個情況，究竟呢四間公司嘅注資情況，每年採咗咁多錢落去，大概現時政府覺得個效益或者使用情況係點樣？呢個係第二個想了解嘅問題。

而第三個我哋最大筆數，開支上面肯定就係一個我哋 PIDDA，即係我哋投資計劃嘅一啲預算。其實呢個涉及到一個機制問題，因為剛才梁孫旭議員講嗰個，從項目最初總預算同項目經修訂後嘅總預算，但主要存在兩種情況。一種情況就係話，項目最初預算，其實佢根本就唔係一條，即係我覺得係求其度出嚟嘅數，坦白可以咁樣講。因為點講呢？譬如佢前期，佢只係設計同勘探有個費用，而後面正正式式設計勘探完之後出咗個總體工程計劃之後，佢個條數就真係一個幾十倍嘅增幅。譬如好似我抽其中一個，理工學院圖書館辦公樓呢一類型嘅項目，佢最初嘅設計預算係 2,000 萬左右，梗係，因為佢最初係得設計同勘探，但係突然問一出嚟之後，成個項目 8 億。其實呢度我哋根本就唔係好睇得到，即係所謂叫政府一個比較清晰嘅預算，呢個係一種情況。

而第二種情況就比較奇怪，就係譬如好似有一啲項目，葡萄酒博物館咁樣，最初預算，同剛才唔同，剛才僅設計勘探同總體工程梗係幾十倍增幅。但係譬如冇嘅項目，佢最初係質量監控監理、工程設計勘探全部嘢做晒，佢最初嘅項目預算，最初預算係 6,000 萬，後期突然之間修改一個預算，經修改後嘅總預算項目 2 億 3 千幾萬，增幅係百分之 262.98%。

這類型其實我覺得係一個我哋現時工程上面嘅問題，我哋好多工程，你前期做勘探嘅時候我可能未有一個數；但係，當我勘探已經完成，設計已經完成，我大概有個數目嘅時候，後期點解一個修改會係 200、300%，即係可能兩、三倍，有好多類似咁樣嘅情況。即係譬如仲有好似澳大呢一啲修繕項目咁樣，同樣係有差唔多四成嘅增幅。

這類型機制，將來我哋喺成個政府管理財政上面，我哋呢啲工程項目嘅預算，究竟點樣體現返，我哋應該要畀個社會知道，

我某一個工程項目大概預算係 10 億，成個社會覺得有效益應該做，應該興建嘅，大家心中有數，政府亦都可以管得好呢啲錢。如果唔係嘅話，大家就會質疑一條數，你最初講出嚟係咁樣，加埋晒購置設備、購置嘢之後，突然間條數彈咗一倍、兩倍。其實呢個喺管財上面市民就會好質疑，PIDDA 因為係一條好大嘅數，講緊幾十巴仙可能已經係幾多千萬、幾多億咁樣嘅增幅。

從機制上，政府有無構思過，究竟將來點樣去處理這方面？包括喺一啲項目，譬如預算或者係修改預算上面嘅變化比較大嘅時候，點樣有更清晰渠道讓公眾知悉，甚至乎係立法會這方面點樣可以知道更多呢方面嘅資訊呢？我想問這個機制問題。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有留意到司長有四項新稅務優惠措施，其實有一個，第一個優惠關於嘅本澳企業首 300 萬澳門元這一個稅務扣減。喺呢度其實想問下司長，現時對於這個稅務優惠 300 萬這一個，其實呢啲企業我哋澳門現時有邊啲行業佢哋受惠呢啲措施？或者係我哋推出咗呢個政策之後，我哋將會有咩企業？或者佢哋會受惠嘅數字有幾多呢？我諗喺呢度我哋係咪政府推出呢個優惠措施時，其實都會有一個相應評估。

另外一方面，其實都係關注到，好多議員都關注到，關於我哋有啲輕軌股份公司，投資股份公司，包括蘇澳合作、中葡基金，呢幾間咁多嘅十幾億十幾億加埋係幾十億嘅一啲數字，我哋一啲嘅投資回報，抑或係我哋每年出資嘅呢個股份呢個出資金額，其實係點樣畀出嚟？仲有如何監管？監管返我哋嘅投資回報係如何？合唔符合我哋嘅財政預算？或者合唔符合我哋嘅回報？喺呢方面我都希望司長可以講一講。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睇返 2019 年施政報告嘅預測，預測係點樣呢？就係我哋本澳經濟亦都係會繼續保持平穩嘅一個運行發展嘅一個基調，公共財政嘅盈餘亦都會穩健增加。從剛才司長嘅一個引介，亦都帶出咗我哋 2019 年裡面我哋嘅收入亦都有增加，支出嗰方面亦都有相應嘅增加。但係，亦都睇返，因為司長之前亦都講咗，因為我哋本身現時澳門一個經濟發展，亦都從原來嘅一個叫做經濟“穩中向好”就調整至“穩中有變”。

提出這個主要我就係想帶出，從政府送上嚟這一個預算嘅收支情況，包括一般綜合預算嘅收入就去到 1,223 億。其中我哋睇返，裡面比較大嘅項目，就係一個特許嘅批給收入，其中裡面嘅就係一個博彩特別稅，預計可以去到 910 億。而這個預計其實亦都係比起 2018 年增加了 105 億，亦都舉咗一啲數字，包括會估算全年大概博彩嘅毛收入係去到 2,600 億，每個月係大概 216.7 億。

我就想問一問司長，這個估算可唔可以提供多一啲你估算嘅一些理據，點解係呢個數？因為呢個數影響係好大，千幾億裡面其中超過 900 億係屬於這個來源，如果這個來源出現咗啲咩問題，其實係可能直接影響到我哋 2019 年整體嘅一個支出，呢個我都覺得係需要司長喺呢方面畀多啲資訊同埋同我哋講一講個情況。

另外，從這個數據亦都體現得到，其實現時本身我哋政府嘅一個收入亦都比較，從一方面嚟講，就係靠我哋一個叫特許批給收入，尤其係博彩特別稅。從呢度嚟講，一方面我哋係靠呢個產業帶畀我哋一個好高嘅稅務上嘅收益。但係，從另外一方面，可能亦都我哋會發覺咩呢？我哋係頗倚重呢個特許批給嘅收入，同我哋本身政府一直以來所講嘅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等呢方面，我覺得係值得政府喺呢方面一個重視，同埋將來係點樣改善，呢個係一個方面。

另外一方面，亦都睇返整個預算，剛才司長引介裡面就介紹咗有關環保局嘅一個數字變化。因為我亦都留意到，我睇返嚟中央部門裡面，序號 220，其實環保局 2019 年建議嘅預算金額係去到 8 億 9，2018 年就 3 億 6，之間有 5 億 7，剛才呢個引介裡面都講咗，由於環保局係增加咗 5 億 7 由投資計劃嘅預算，承擔嘅固體廢料同埋污水處理嘅營運費用轉來嘅，呢個睇到司長有說明嘅。

但係，我又睇返裡面，有幾個數司長或者都可能睇下需要同我哋有一啲介紹。我就睇到喺自治機構裡面，就有幾個比較特別嘅一啲數字，一個係增幅比較多，一個又減幅比較大，我諗攞幾個出嚟可能會唔會喺呢方面話返畀我哋聽一啲情況。如果喺呢度講唔到，到時喺細則性裡面亦都同我哋作一啲說明。

包括喺嗰個，減幅比較多嘅，喺 802，呢個相對嚟講，我諗大家都會關心嘅就係一個叫做“居屋嘅貸款優惠基金”，由原來 2018 年嘅 4,300 萬，19 年跌到去 200 萬，我唔知道呢度嘅跌幅大概係百分之九十四，係咩情況呢？另外仲有一個就係關於序號 816，就係勞動嘅債權保障基金，由原來 2018 年預算最初嘅 1 億 8，現時喺今年 2019 年就去到 2,700 萬，減幅係百分之八十五。即係呢個點解咁大？我覺得係可以作一啲介紹。

增得多會係邊個呢？亦都係用返基金，其中一個就係序號 809，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18 年最初嘅預算 2 億 2，但係 2019 年就去到 4 億 1 千萬，增幅百分之八十一，這個亦都係好大嘅。另外一個比較大嘅係咩呢？就係旅遊基金，序號 806。由原來 2018 年嘅 4 億 2，2019 年去到 8 億 6，呢個係增幅百分之一百零三，超過一倍。

我就想了解下，會唔會就由於現時這個《預算綱要法》裡面嘅一啲調整，出現咗好似環保局呢一類情況？抑或有咩咩情況？都希望司長作一啲回應。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現時這個預算案討論，我都唔想問得咁細，不過有一點，因為司長喺個引介裡面提及到一個數字我就想司長解釋下點解。

因為其中喺第二版嗰度，剛才提及到資本收入嗰度，就係話有 58 億幾，其中喺預算執行結餘調撥增加咗 19 億 8 千幾萬，而當中工商業發展基金增加嘅金額 11 億 1 千 8 百 29 萬。我都想了解一下，工商業發展基金其實係一個使錢部門嚟嘅，點解佢有咁

大概增益呢？點解我睇落去特別搶眼？因為一見到工商業發展基金就諗起非凡 2 億嘅貸款，自不然就會想，點解當時會咁鬆手？係咪工商業發展基金其實好多錢呢？

因為而家睇落去預算執行結餘調撥嘅意思，就應該係佢剩返好多錢撥落嚟今年，係咪佢呢個金庫係要，呢個小金庫要長期積存大量嘅錢嚟呢度呢？咁嘅時候，我想了解下，究竟係咪咁嘅一種狀況？

另一個亦都好希望提供少少資料，關於現金分享。今年會加到永久居民\$10,000，非永久居民就係\$6,000。係咪可以提供一啲資料，呢度會譬如政府預計永久居民嘅有幾多人？非永久居民有幾多人？總共嘅開支應該會係幾多？希望能夠提供呢個資料。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今日就講 19 年嘅預算，好多同事都提到錢嘅問題，講到錢，追下債先。司長，你記唔記得上一個年度喺我哋個財政小組嗰度，你話嗰個中醫藥園，帶我哋小組成員去了解你哋個公共資本運作嘅子公司、孫公司嘅情況，點解到現時都無帶我哋去呢？係咪有咩問題呢？喺呢度即係追下債先。

第二，其實好多同事都提到，就話嗰個預算點解會偏差咁多。其實我就關心到，其中就係話喺呢個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建議嗰度，想了解清楚。因為喺呢個 811-00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即係好誇張條數。就 18 年嘅預算係 9,000 萬左右，但係 18 年度 9 月經核算後嘅預算就係 1 億零 900 幾萬，即係核算後仲多咗。但係問題，19 年嘅預算就對嗰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係幾錢？就係 1,222 萬。點解個變化咁大呢？

點解我提呢個問題呢？就係因為早幾個月前就有漁民團體，我就同佢一齊上去政府部門，希望要求嗰啲漁船現時過香港補給好，去大陸補給好，即係補給其中一個就係水，要有條水喉畀佢供水畀啲漁船，因為現時漁船都係遠洋。亦都傾咗，政府都答應畀條水喉喺內港，即係某個地方畀條水喉畀佢供水畀佢補

給，就唔使佢哋啲油行去香港，或者入去國內，架船補給後再出發。但係，政府就口頭上話畀佢聽，嗰十幾萬嘅水喉接駁費你哋個會要畀。

嗰個基金原來預算咗係有成億，但係問題點解佢哋十幾萬，呢個其次，可能種種原因我唔知，我如實照報。但係 19 年對於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跌到 1,200 萬左右，但係，你 18 年 9 月份嘅核實預算係過億，點解嗰個預算會差咁遠呢？

因為今年已經係開始新《預算綱要法》，但係，問題就係話，講你有個基金成億嘅度，但係如果十幾萬嗰個供水喉費用都要嗰啲漁民自己去畀錢。呢個基金成億，做個預算，有咩項目你當時係點預算出嚟而組成？你經核算，你初初係 9,000 幾萬，核算後就成億。你又唔畀錢資助，其實呢個，即係我唔要咁多你畀咁多我之後，嗰啲項目嘅組成係點？當然喺公共財政小組細則性，即係討論嘅時候就會問你哋。但係，你喺呢度都想，真係呢個數，其實剛才好多同事講咗，成盤賬都好多呢啲，一係多一係少，但係我自己都真係睇唔明，但係最重要嘅，就係話喺小組裡面傾，都係要帶出個問題。

司長要還下債先，呢個中醫藥園幾時帶我哋去？因為想了解下你哋，我哋花咗啲公帑運作之後，國家領導人都去咗，你硬係就唔畀我哋去，我哋要知道嗰個情況係點，我哋預約先個 booking。係你提出帶我哋去先，好唔好？唔該你。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因為今日都係一般性討論，想了解下司長對於澳門融入大灣區之後一啲新嘅理財觀念同埋睇法。

融入大灣區之後，我哋見到現時特區政府嗰個預算上面，其實越來越多嘅一些財政嘅預算支出又好，投資都好，可能都唔係澳門範圍，澳門 30 平方公里範圍之內。呢個其實對於投資喺外地，而且仲係投資澳門嘅未來嘅話，我認為係值得鼓勵，而且仲係牽涉到澳門唔單止融入灣區，仲牽涉到澳門長治久安嘅問題。

眾所周知，我哋嘅博彩稅收，大家好多同事都係比較擔心，稅收嘅來源比較單一，可能喺嗰個過程裡面，或者係出現外邊有啲

唔係好明朗、不確定因素嘅情況下面，好容易就會有比較大嘅波動。所以我亦都見到政府喺過去幾年裡面比較著意地，唔單止係協助中小企向外投資，政府亦都有啲向外投資。

我哋知道投資亦都有投資期，亦都有回報期，呢個第一個。第二個，投資就唔單止顯示咗喺個費用上面，但係實質上面，我哋如果睇返成個特區政府嘅話，或者成個澳門嘅話，從以往個 GDP 概念，可能變成一個 GNI 嘅概念。所以喺個預算上面，或者係理財上面，可能都要司長同我哋分享下，喺未來成個特區嘅預算上面，其實我哋唔能夠用傳統種理財角度嚟睇呢盤賬，更加重要係點樣睇到投資未來，而將來有收入嘅情況下面顯示咗喺唔同範圍裡面作一個整合，讓我哋同事更加容易理解呢盤賬唔單止可持續，而且可能將來稅收更加多元。

多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喺一般性嚟講，我哋每一年都會體現到政府嘅開支係一年比一年增加，尤其是政府自己去使用咗人工、設備嗰方面都係增加，個比例都唔少。當然，我哋個收入都唔錯，但係，我嘅問題喺一般性就想了解，究竟邊個官員係負責把關去增加人手同埋設備？呢個係好簡單，因為我哋有一個特首同五個司長，我哋唔係好似香港有個政務司可以統籌晒所有五個司長裡面嘅工作。喺運作嗰方面出現一個問題，就係好正常，當你錢多，你會請多啲人同埋使多啲錢。喺呢度我嘅問題就係喺一般性，究竟邊個把關？原則上嚟講應該係司長，應該係你去把關。當然，你把唔把到就視乎你做唔做到，做唔做到又視乎你有無錢，呢樣咁簡單嘅邏輯。

當然，有錢嘅時候，你就做到，無錢嘅時候你係做唔到，因為唔夠錢，無得分，樣樣嘢都要慳。好多歐洲國家都係因為這情況出現，佢哋就話唔夠錢，所以煮飯嘅時候就少幾碟，呢個係一個邏輯上嘅問題。

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係問點樣把關？因為呢個問題我過去幾年都有問過，點樣把關嘅政府部門？剛才都有同事講到，喺一啲惠民措施，喺一啲醫療，喺一啲保安部隊裡面，我哋係理解嘅。

但係其餘啲，部門做唔做到嘢佢都要攞預算，或者要攞人手，邊個負責把關先？呢個係一個。

或者我舉個例子去明白呢樣嘢，譬如醫療事故嗰度，佢就無增加人手，原則上嚟講佢 19 年個委員會，醫療事故嗰方面。我覺得醫療事故嗰度，以我哋所知，即係每一年都多嘅醫療事故，點解無增，即係唔會增加人手。相反，廉政公署嗰度，就 2019 年預算就會請多 60 個，但係我哋連國際透明組織都入唔到，佢達唔到標，你點樣去把關嗰 60 個呢？點樣去處理呢？

這個係唔係一個，究竟你，即係我推出嚟一個例子，即係我表明咁樣一般性去講呢樣嘢。實有其他啲細節性嘅委員會嗰度，本人都會提出嚟。所以我好希望知道，究竟司長你嘅邏輯，你係揸財政，係點樣去把關呢啲咁樣嘅邏輯性，一般性有關嘅人員同埋個個金錢。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好多謝一共有 11 位議員就著我哋今次這一個預算，喺一般性討論提出咗好多問題。當然，亦都有啲問題係比較具體，或者一啲細節性嘅數我希能夠返小組嗰度，逐樣討論嘅時候可以向大家充分介紹。我亦都想話，希望能夠整體咁樣同大家講講我哋特區政府嘅理財方面嘅角度，讓大家掌握個情況。

首先，就特區政府嘅理財除咗“量入為出”之外，我覺得好重要的就係我哋需要“實事求是”、“應使則使”以及“節儉行政”。如果喺一個經濟出現變化嘅情形之下，我哋點樣能夠利用到我哋這些開支，能夠支撐我哋經濟正常穩健發展，我諗這幾方面都係我哋管財時候一個概念。

當然，每一次呢個預算制訂嘅時候都係有過程，例如大家可能關心，你點樣預計到你個個收入係幾多？例如好似大家講緊，博彩收入點預計？講返 2,600 億，2,600 億係咩概念呢？2,600 億個概念就係大家去返大概 2011 年嗰時係 2,678 億 6 千 7 百萬呢個咁樣嘅收入。而同今年比較係咩呢？我可以講畀大家聽，喺今年我哋 2018 年到呢幾日為止，就喺我哋過咗 2,600 億少少。

即係我哋應該咁講，下一年我哋預 2,600 億這個預算，其實我大概有，如果同今年比較，大概係個零月咁樣嘅，我哋所謂叫

做一個咁臣位，就用嚟做一個如果我哋有變化嘅情形之下，我哋自己點應對大概百分之十左右咁嘅預判。

我哋覺得做預算嘅時候，我哋相對謹慎啲，而且亦都大家都知道，我哋喺個經濟研判，我哋係“穩中有變，變中求進”呢個工作總基調，行政長官亦都要求我哋希望能夠“穩中求進”去做好呢方面嘅工作。因此，我哋用呢個咁樣嘅概念，透過委員會討論情形之下去進行呢一個定咗 2,600 億呢個大概嘅估算。

而想講返就係話，大家可能關心到，究竟條數點做出嚟？喺開支點定？例如講人員，肯定係由部門因應著佢自己個个工作嘅情況，可能因為佢嘅服務對象多咗，佢服務範圍增加咗，因為佢嘅職能亦增加咗等等呢方面而作出有關人員這方面調整，因此，佢就會向佢個監督實體，即係司長去建議，我希望來年能夠增加這一方面。當然，過程之中，梗係會，例如去聽取行政公職局意見，亦都聽取我哋財政局意見，睇下我哋嘅財政能唔能夠負擔得起？行政公職局覺得佢個人員增幅係咪合理？呢種種嘅做法。

亦都係有例如一啲項目、投資、設備，其實都係應該由監督實體批准嘅情形之下，跟住之後我哋財政局亦都判斷到監督實體認為呢個可以批，OK 嘅，我哋亦都估算佢呢個咁嘅工作，根據佢哋嘅估算金額大概幾多，我哋擺落去我哋盤數嗰度去做呢樣嘢。我諗通常個運作就係一個咁樣嘅運作，我哋亦都相信我哋同事們係會抱著高度責任態度去做好呢樣工作。

尤其係大家都知道，《預算綱要法》喺今年我哋進行，特別大家關心到一啲跨年度計劃。其實係應該，例如話我有一個跨年度計劃，佢應該將整個跨年度嘅總估算一早要交咗上嚟，然後每年佢應該投入幾多年度估算都應該要有做嘅。

而我哋亦都根據個《預算綱要法》入面，我哋每季度如果佢嘅 PIDDA 係出現唔同情況，佢需要係向返立法會呢方面係呈交有關嘅報告。變咗立法會小組等等可以即刻及時地了解到呢個新變化，及時了解點解有呢個改變。我哋希望呢個《預算綱要法》，畢竟我哋都係咁啲實行，但係希望《預算綱要法》能夠係有效避免到，大家會話，佢無端端去到之後突然爆咗咁多倍出嚟？或者剩呢啲咁樣嘅情況。

剛才可能一些個別議員提及到一啲嘅，究竟係咪因為佢完全一模一樣嘅項目，完全一模一樣嘅工程，突然多咗好多倍，但係我哋喺 PIDDA 或者喺季度 PIDDA 無發現到呢樣嘢？還是佢本

身係一個項目，不過可能佢包含個工程內容唔完全一樣。呢一方面嚟講，可能就要因應著每一個唔同項目，我哋要進行討論，先至能夠係充分了解到佢點解會有呢啲咁嘅情形出現。

有關於呢一個嘅合資格嘅研發開支，以及係呢一個嘅數字嘅差異嘅說明，一陣間請返財政局嘅同事可以同大家講一講呢方面嘅情況。

呢一個關於將來我哋是否嚟而家，因為我哋博彩呢個收入亦都帶嚟我哋嘅稅，以及係因為博彩毛收入帶嚟我哋一啲包括例如基金會撥款等等嘅情況，究竟會唔會將來如果我哋個博彩合同到期嘅情形之下，我哋會唔會喺這一方面調整呢？

我想咁講，現時所有做法其實都係根據我哋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我哋同博彩企業所簽訂嘅合同進行。但係，至於將來嘅時候，重新就話競投呢一個合同嘅情形之下，我哋其實一直都不斷聆聽緊社會意見，包括將來嘅稅收，包括呢啲分配嘅比例，包括呢啲分類，是否可以更加符合我哋現時新發展階段嘅需要呢？或者我哋新行政發展需要呢？我哋呢方面個態度係公開嘅，即係我哋開放嘅。

另外有關大家比較關心嘅就係，點解我哋現時有個新改變，追緊一啲部門，佢為咗提供公共服務列出嚟。其實個原意唔係針對任何部門嘅，其實就係點樣能夠將我哋呢盤賬更加清晰將佢個實際情況，讓立法會議員、社會更好掌握，增加透明度，等大家更好監督。

因為我哋都聽到有些部門就話，我好冤枉，其實我唔係使咁多錢，不過好多錢係我哋提供咗公共服務，因為規定咗要提供服務，所以做到盤數咁大。因此，我哋話，既然係咁，不如我哋分開，變咗大家就可以睇住，原來因為你今年提供呢個公共服務，你人數多咗，覆蓋範圍多咗，因此你條數多咗嘅。但係，另外個部份，你自己行政方面，其實原來無增加到。

變咗大家喺這方面可以監督，亦都唔怕大家會混淆一齊，佢都無增加到呢個公共服務，但係佢原來人多咗，但係佢撈埋一齊計數，我睇唔到。其實呢啲嘅所有處理，最終目標就係能夠令到大家更加容易睇明個盤賬，而且因為睇明盤賬嘅時候，更加好提高這方面嘅監督。我哋就其實希望做好這方面工作，所以這個純粹係從一個透明度方面去考慮這個問題。

由於大家都比較關心一啲我哋個公共資本公司呢方面嘅情況，特別大家提及到，例如澳門投資有限公司、輕軌、蘇澳、中葡基金等等各方面。我想講講，例如以澳門投資有限公司為例，其實佢下面主要有兩個工作做緊，一個工作就係剛才畀麥議員追我債個粵澳中醫藥產業園。個個首先我答一答，我哋會儘快，即係施政之後，亦等大家放完假，等等我哋去儘快安排。即係如果主席容許，我梗係可以有咁嘅榮幸邀請各位去參觀呢個粵澳中醫藥產業園，起碼讓大家掌握到我哋一啲階段性嘅進展。

但係，必須說明，我哋呢一方面嚟講，其實呢個中醫藥產業園仍然係做緊基礎設施、硬件建設呢個過程嘅，亦都有一啲即係藥企進入嘅，進行一啲佢哋實驗等等呢方面，即係動態發展過程之中。但係，如果大家願意嘅時候，我哋當然係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大家去參觀，去指導我哋嘅工作。

這個澳投，一部份就係中醫藥產業園，另外一部份就係下面一間公司叫澳中致遠，佢就係負責中山方面嘅投資，亦都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委託咗澳中致遠跟進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嘅有關工作。

所以，我哋絕對係希望大家明白，例如好似澳投佢哋係透過一段時間佢哋個基礎設施整理、建築過程之中等等，其實呢啲投入係不斷進行中。大家都知道，一個咁龐大嘅產業園，佢唔會咁短時間，硬件都未建設完嘅情形之下，已經產生到個盈利，所以個投入可能係會持續。但係，我哋亦都透過例如第三方嘅一方面嘅一個審計，亦都透過會計師這方面嘅專業顧問服務，去不斷判斷佢哋本身呢一個公司嘅運作，同埋新嘅投入項目是否合理，而且是否係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去進行。而每年呢啲公司本身盤賬亦都會交畀審計，即係去進行有關審計。所以呢方面我哋覺得係，我哋會繼續做好呢方面工作。

但係，我都想喺呢度表個態，就係話大家了解到呢段時間，特別呢一年我哋都聽到好多，立法會議員都對於公共資本公司佢哋個希望能夠加強呢方面嘅監督，我想講講現時公共資本公司佢係基本上受哪幾條法律等等呢方面限制。

第一，可能因為佢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當然，佢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佢當時個規定去運行。

第二，因為佢係一個公司，所以佢梗係要根據《商法典》呢方面去做。

第三就係話，有關嘅監督實體，因為我想講講就係公共資本公司唔係淨係經財司有嘅，其他範疇嘅同事都可能因為應佢哋實際工作需要而設立呢啲公共資本公司。佢會根據這個監督實體，佢就會對於呢啲公司嘅人事任命去做呢方面。

但係，我見大家都好關心呢樣嘢，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哋可能要分兩步走。第一步，短時間地我哋點樣能夠儘快推出一啲內部指引，尤其係將呢一啲公司嘅財務狀況等等嘅情況，係透過這個指引，能夠將佢透明度盡量加大，這個係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將呢啲規矩能夠係最終我哋喺 2019 年研究點樣透過立法形式，將呢啲規矩係做一個專門法律，關於我哋澳門嘅公共資本公司佢嘅運作、佢嘅財務披露等等呢方面應該點做？我哋希望透過一個專門法律去作出有關規範。變咗大家以後喺這方面就能夠有一個更好嘅法律依據，讓包括立法會議員，包括我哋監督實體去進行這方面管理，這個亦都係想講返畀大家聽有關這方面嘅情況。

或者我先請返我哋財政局講返剛才大家比較關心嘅一啲數字，又或者係話一啲嘅即係個合資格研發開支究竟係點樣判斷先，好唔好？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剛才葉兆佳議員、林玉鳳議員同鄭安庭議員都係比較關注有關何謂合資格研究開支。其實所謂合資格研發開支，最主要係可以分開三類型。首先第一類就係委託機構進行呢個研究嘅開支；第二類就係研發人員嘅直接薪酬開支；第三樣就係專門用喺研發活動嘅消耗品嘅開支。

其實對於呢啲咁嘅費用開支嘅稅務優惠，我哋亦都有規定佢嘅受益人係必須係本澳企業屬於所得補充稅 A 組嘅納稅人。乜嘢係所得補充稅 A 組嘅納稅人呢？係佢哋擁有完善嘅會計編制，同埋佢哋係按照會計準則嚟編製佢哋賬冊同埋入數。

另外有關呢個費用嘅申報，亦都會經核數師嚟核數，確認佢有關嘅支出嘅合適性。亦都唔排除係財政局有權限對佢申報嘅研發開支進行現場稽核，可以確保呢方面唔會係有濫用嘅情況發

生。

至於話有關個 1,500 萬呢條數係點計得出嚟呢？其實我哋最主要就係參照過往三年有申報呢個調研開支嘅企業佢申報嘅費用我哋統計出嚟嘅。按我哋紀錄，最近個三年，平均有 79 間企業係有申報有關嘅調研開支；而 1,500 萬我哋採用三年來最高金額嘅平均數嚟計算出嚟個 1,500 萬，即係代表呢 1,500 萬係暫時嚟講我哋可以遇到比較高嘅金額，係有關嘅企業申報出嚟嘅，所以我就採用 1,500 萬作為個上限。但係當然，如果假設有嘅企業，佢嘅研發開支係超過 1,500 萬，或者係多過呢個數字，其實亦都可以扣減嘅，唔會話由於佢係高於有關個扣減額而限制佢個研發開支，呢樣嘢大家可以放心。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就喺數字上提供返少少說明。

剛才議員提及到有幾個預算，第一個預算就係講工商業發展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裡面有 11 億幾預算結餘調撥，其實就係因為喺過去年度就撥咗啲錢畀工商業發展基金作為中葡合作基金嘅一啲注資，但係，應該喺條件未允許個陣時，工商業發展基金其實就未對有關基金注資，所以呢筆就作為一個結餘帶落去今年度嘅預算，睇下會唔會今年度可以有條件去做呢個注資，2019，唔好意思。

有關漁業基金個問題，就係佢哋，我諗點解突然之間話個預算突然之間追加咁多，因為喺今年度，喺今年仍然個漁業發展基金，應該話自治部門都會可以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上年度確定咗個預算結餘就帶去本年度，即係 2018 年度就作為備用撥款一個收入。漁業個備用撥款係一個開支項目，所以就睇到，點解部門個預算由最初嘅預算，個開支嘅預算會有所增大，呢個我哋睇返就應該好多部門，包括基金都有咁嘅情況，就係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個確定結餘帶去今年度嘅預算作為開支。

剛才議員問到喺現金分享個度，啲數字其實我哋係點樣估算出嚟？喺作為呢個金額上嘅估算，其實我哋需要透過一啲數字確定個人數去計算究竟現金分享裡面個金額係點計算出嚟。我哋就會去，一般我哋都會去問身份證明局擺一啲估算，喺年底究竟非永久居民同埋澳門永久居民個個人數係幾多，作為我哋喺年度

預算個度登錄有關現金分享嘅撥款。所以有關嘅數據係按照由一個身份證明局畀我哋提供嘅一個人員嘅一個各類居民個，永久居民同非永久居民個數字，我哋係計算出嚟而登錄個預算到有關現金分享個金額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另外有關何潤生議員及馮家超議員提及到一個問題，同我哋今年一啲新考慮嘅稅務優惠措施，其實都有關連。

例如關心到，我哋咁大嘅收入都係來自財政儲備，因此，我哋個經濟適度多元其實係需要逐步有效咁推進，先至可以能夠將我哋所講嘅，即係對於個博彩稅收入個倚賴性減輕，因此，我哋要考慮就係點樣能夠令到我哋產業適度多元？因此，我哋包括大灣區係咪給予咗我哋產業適度多元一個新嘅機遇呢？

所以我哋剛才講緊嘅，我哋呢個 1,500 萬，大家剛才關心嘅呢一個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以即係扣減嘅稅項，其實某程度上就係配合著大灣區這個計劃出台，講緊即係廣州、深圳、香港、澳門要有一個科技創新走廊，澳門要有一個具國際競爭力嘅現代產業體系，我哋要有一個創新呢一方面嘅產業出現，呢啲其實都希望透過呢啲稅務減免能夠令到我哋產業適度多元係增加。

又講返剛才葉兆佳議員關心嘅，例如國債、地方債，點解要喺澳門發行免稅呢？其實某程度上都係希望吸引呢啲債券能夠喺澳門發行，從而能夠推動我哋嘅特色金融，例如債券等等呢個咁樣嘅市場能夠活躍起來。事實上，近年來喺澳門這一方面嘅債券發行及分銷，其實個數字係不斷上升緊，其實都係希望透過呢一啲咁樣嘅稅務或者財政運用嘅情形之下，能夠促進我哋經濟適度多元，這個亦都係我哋其中一個方式嚟嘅。

關於關心到個長效機制，盈餘分享嘅長效機制問題。我想講一講就係話，我哋進入咗一啲內部討論，特別係對於呢一個財政盈餘分享嘅長效機制，我哋係會先以呢一個部份比例嘅一個財政儲備投入去社會保障基金個度，呢個係我哋覺得，即係社保基金個度。所以我哋覺得呢個方法其實都係相對回應到社會呢一方面嘅需要，亦都大家都會比較關心，社保究竟能唔能夠，即係一定嘅資源能唔能夠支撐著佢？我哋亦都會考慮將我哋每年嘅財政呢個盈餘部份係擺落去社保呢方面嘅。有關嘅內部我哋呢方面嘅立法等等呢方面嘅工作係有序進行中。

我諗我暫時答到呢為止，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事可以答一答呢個問題。

梁孫旭：多謝主席。

唔該。

司長：

關於點樣，邊啲數會撥入去經常性轉移？其實呢個問題剛才司長未回應。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到嗰個分級調薪，即係之前講嗰個分級調薪問題，其實實行分級調薪嘅目的係要係調整公務人員薪酬嗰陣時，可以將公務人員按一定標準劃分為唔同層級，實行唔同幅度嘅薪酬調整，從而使到呢個調薪制度係更具彈性。

另外就係都睇返，交通事務局今年大概有 10 億嘅車資補貼。因為都知道其實 2019 年氹仔段嘅輕軌會通車，其實嚟講，佢呢個嘅車資補貼，到底其實係點解唔同譬如係巴士呢個津貼同合併呢？其實現時嗰個財政嘅分配上面嚟講係點樣嘅狀況？想司長可以回答一下。

由於現時公務人員嘅薪酬主要係以呢一個所屬職程、職級、職階所對應嘅薪俸點去計算，而呢一個薪俸點又對應一個固定嘅金額，所以實行分級調薪同呢個職程制度嘅改革係有密切嘅關係。現時特區政府啲啲先已經推出咗呢個職程制度改革嘅第二段諮詢，啲啲先開始咗個諮詢，我哋亦都會同時開展呢一個分級調薪方案嘅分析工作。相信其實聽日司長，我哋行政法務司司長都會列席呢個施政辯論，可能佢哋嗰度再會詳細講及呢一個分級調薪嘅問題。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嘅回覆。

啲啲先有個問題未問到，關於公務員調薪嗰度。我都留意到，公共部門嘅外判工作嗰個工資，最低工資係無調升過嘅，從 15 年 3 月嗰個特首批示到現在都無調升過，呢個就主要係涉及到直接僱用執行合同標的所指工作嘅僱員呢部份。現時按照 58/2015 年特首批示，基本上時薪係\$30，呢個日薪係\$240，月薪係\$6,240。呢部份其實係明年年度嗰個預算案，我暫時睇唔到有預留到相關嘅預算係有呢個提升空間，都有啲即係幫緊公共部門做外判服務嘅一啲工友有提出呢部份嘅問題。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梁孫旭議員提及嗰個問題，我分兩部份。第一件事就係我哋財政管理理念嗰部份，另外一部份就係可能一陣間請返財政局嘅技術上面可以答一答你問的情況。

至於啲啲先都有講到，就係對於嗰個透明，我都好同意即係剛才司長嗰個回答關於新增一個章節，對於市民容易睇盤數。因為的確，唔好講市民，至少我個人對於呢個預算案亦都要好多時間先可以理解一啲內容。所以往後嗰個透明度，譬如係細則性審議嘅時候嗰個透明度，即係司長係咪都唔介意可以有更開放嘅討論嗰個細則性審議上面。

首先我都聽講一個咁嘅講法，就係話可能因為財政局，因為經財司可能係對於某一個部門佢哋嗰個一啲交上嚟嘅預算壓縮嘅情形之下，令到有關係例如一啲嘅，當時講緊嘅車資等等問題出現問題咁樣。我想強調一樣，就係財政局係點樣把關呢？我同大家分析一下。

唔該主席。

其實我哋唔會因為你覆蓋咗，多咗人，但我一樣畀返條舊數你，係唔會嘅。即係如果你覆蓋咗多咗人，多咗路線等等呢方面嚟講，而因此你嗰個補貼要多咗，其實財政局一樣會計返條數，跟返有關嘅即係部門提出嘅要求去做返提升。只不過係可能有時佢提出嘅增幅，同佢真正真正要嗰個因為多咗覆蓋人，或者多咗路線等等嘅情況，我哋覺得盤數唔啱數，然後佢傾而作出呢方面嘅調整。呢個純粹係從嗰個技術角度去考慮問題，站嚟行政長官咁多年來，無論我哋嗰個經濟遇到咩情況，行政長官都有個指令畀我哋，就係嚟社會民生，嚟社會福利呢方面，係不能縮減。呢個我哋無論係我哋自己公共開支呢方面幾節儉都好，都一定要保證到給予澳門市民嘅社會福利等等呢方面係唔會縮減。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關於蘇嘉豪議員提及關於公務員，例如剛才提及到調薪分級等等呢方面，我想請返行政公職局嘅同

呢個其實係咁多年來我哋其中一個好重要嘅理財原則嚟嘅，所以呢一方面嚟講，可能係有一啲技術，剛才所講嘅呢啲，講緊啲技術上面嘅經常性轉移等等，呢啲只係賬目上嘅一啲調整，但係絕對唔會因為有呢啲賬目或者有啲新嘅法例，令到我哋市民本身過往所享有嘅一啲福利等等呢方面，係因為呢啲嘅計算嘅技術，又或者係財政嘅技術而受到削弱，亦都唔會因為我哋係咪想話嘅咁而去呢樣嘢？我可以呢方面向梁孫旭議員表達我哋嘅立場，你可以放心。

或者呢方面請我哋財政局就著個技術方面解答下。唔該。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我諗我理解梁孫旭議員就轉移方面，即係我盡量去睇下係咪咁嘅意思。

因為喺自治部門預算裡面有個經常收入裡面有轉移嘅，轉移呢個其實就係作為自治部門，佢係收取由特區預算轉移作為佢嘅收入嚟承擔佢哋部門開支。呢個我哋作為喺成個編制預算嗰陣時，會考慮自治部門其實佢本身嘅收入有乜嘢，譬如本身佢因為有個職能而有本身嘅收入，但係當佢哋，當啲自治部門佢哋嗰個預計開支條大過佢個收入嗰陣時，喺特區預算就會有一筆叫做特區預算轉移，作為一個補充性收入，加入去部門佢哋嗰個經常收入嗰度，作為佢一個收入，嚟平衡返佢哋，即係嚟承擔返嗰個部門嘅嗰個開支。呢個係轉移嘅一個作用，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想喺呢度再清晰返剛才我回覆蘇嘉豪議員關於嗰個長效機制分配嘅問題。應該正式咁講就係，我哋係以每年嘅財政結餘，即係喺呢一個滿足咗基本儲備之後，其中一個百分比係撥入社保基金財政結餘，OK？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無議員提出新問題，現在對《201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付表決，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

無表決聲明。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嘅會議。

議程已經完成，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